

# 教育研究

載傳  
附題

##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于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致囑

## 本 期 目 錄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四月號（第三十五期）

民衆教育館組織問題的研究……………黃 裳（三一）

最近十四年來美國教育研究的範圍與種類……………張文昌（五七）

德意志之新憲法與新教育……………廖鸞揚（六七）

關於科學教育的討論……………陶知行（八一）  
莊澤宣

### 介紹『高級小學國語讀本』

本書編者劉孟晉先生本其教學國語十年經驗，根據教育部小學國語課程暫行標準，用流利國語，歷時半載而成此書。內容注重積極前進樂觀解放互助合作勇敢勞動及規律各點，合於兒童心理，極便教學。全書四冊，本埠每銀一元，外埠連寄費八角五分。凡現任小學國語教師，師範學校高年級生，高中師範科學生，及有志研究小學國語者，均宜人手一篇。如有購者，請向本校教育學研究所彭仁山先生接洽可也。

### 本刊啓事(一)

本刊第一期(創刊號)經已售罄無存，惟各地來函補購者頗多。現擬收回五十本，如有願割愛者，請掛號寄交「廣州國立中山大學教育研究所」，當以雙倍價奉酬，此啓。

### 本刊啓事(二)

本期原編有「從教師與學生觀點去研究兒童讀物的一個報告」現因篇幅關係，迫得改排「關於科學教育的討論」一篇。因本期目錄早已發出，故特更正於此。

### 地方教育

#### 第二十九期目次(抗日救國運動專號「上」)

怎樣指導兒童抗日救國.....	孔友萍
小學校抗日救國運動的實際.....	顧天錫
兒童「日本研究」的研究.....	余幹成
費錫胤	

#### 「副刊」教育與農村第九期目次

「農村改造」借鑑  
日本農村副業概況(續)  
本區一年來之大事記

#### 第三十期目次(抗日救國運動專號「下」)

抗日救國做學教.....	黃晉父
一個抗日救國做學教實例.....	王綏甫
小學校抗日救國運動的實際(續).....	顧天錫
各科教材.....	余幹成

#### 「副刊」教育與農村第十期目次

本區丁卯小學社會組織報告  
日本農村副業概況(續完)  
(編輯及訂購處)江蘇鎮江教育廳西首蘇翔里江蘇各縣籌備  
義務教育聯合辦事處

(價目)每年十冊連郵大洋六角零售每冊大洋一角

# 民衆教育館組織問題的研究

黃 裳

## 一、楔子

實施成人補習教育初步計劃——第二次全國教育會議通過教育部頒行的方案——目標上說：「本計劃的目標在使全國青年和成人失學的民衆，得受一種補習性質的短期學校教育，這種補習教育很爲重要，但在我國學制系統上沒有占一定的地位。爲便利起見，簡稱爲成人補習教育。成人補習教育，本兼合識字訓練，公民訓練，職業訓練三種。本計劃係初步計劃，擬在調政的六年裏儘先完成識字訓練和公民訓練的重大工作。……」

加之中央早已規定識字運動是七項基本運動中的——識字，造林，合作，衛生，築路，國貨，保甲——第一項，其目的在喚起民衆對於識字的注意和興趣，進而了解和要求，同時實施最經濟的和最有效的方法，使達到人人識字的境界。中央黨部通令各省市黨部暨行政機關並轉飭所屬一體遵行，所以各省市和各縣的黨部暨教育行政機關多努力識字運動，竭力推廣民衆學校。大規模識字運動，江蘇

省已經舉行過一次浙江兩次南京市六次……均由各該省市特組之識字運動宣傳委員會，經過長時期之籌備，負責進行。談到民衆學校的數量，據教育部社會教育司司長李雲亭氏之報告：全國十七年度有七千六百零八所十八年度增至二萬零零八十九所。從這兩年度中的數量方面比較起來可算已有很顯著的進步。關於質的方面，北平，中華平民教育促進總會，無錫，江蘇省立教育學院，杭州，浙江省立民衆教育實驗學校，天津，河北省立民衆教育實驗學校暨本所等從事研究實驗，最長的要算平教總會已有十二年的歷史；江蘇省立教育學院和本所辦理亦俱有四五年的歷史，就是浙江河北兩省的民衆教育實驗學校辦理也有一年以上的歷史，他們對於民衆的理論和民衆的實施，都供獻了不少的成績；可是對於社會式的民衆教育，還沒有特別留意。查改進社會教育計劃實施大綱第三項裏：「實施機關分普通與特別兩種：普通的，如民衆教育館，圖書館，博物館，藝術院，體育場成人民衆及農工商人補習學校等

·特殊的如殘廢院，感化院，革命博物館等，但組織當以民衆教育館及農民教育館做實施及試驗的中心。所有圖書館體育場展覽會演講廳等在可能範圍內都和民衆教育館及農民教育館連合一氣，並須與學校或別種機關團體聯絡……」自辛亥革命以後，曾有兩度熱烈地提倡通俗教育。通俗教育的性質，幾乎可以代表整個的社會教育。那時各地多紛紛設立通俗教育館，館中設施的範圍很廣，如閱書啦，演講啦，展覽博物啦，娛樂啦，衛生啦，體育場啦，還有平民學校啦雖不是個個通俗教育館都備這樣的設施，也可證明專業範圍之廣大，迨十六年，國民革命軍到達江浙莫都南京，一般熱心社會教育的，覺得通俗兩個字是不合時代的潮流，遂用「總理遺囑」喚起民衆的「民衆」兩字來代替，各地通俗教育館紛紛自動改爲民衆教育館。十七年十月江蘇組織了一個中央大學區通俗教育館聯合會并決議各縣城市各種民衆教育機關應合併爲民衆教育館案。未幾蘇省就重行頒布各縣民衆教育館暫行規程。各省，各市，暨各縣，相繼更改迄今通俗教育館多已成爲歷史上的名詞。當通俗教育館和民衆教育館新陳代謝的時候，又發生

一種新的組織，就是農民教育館。十七年的時候，蘇省教育行政當局，覺得各縣民衆教育館，其館址都在城市，以其地址環境關係，結果不免成爲市民教育館，遂把城市民衆教育館，做城市民衆教育的中心機關，更頒布各縣農民教育館辦法，指定中央撥給江蘇的預類特捐中——十四萬多——百分之七十五平均攤派於各縣專充作辦理農民教育館之補助費每年每縣約得一千八百十九元，並且省立湯山農民教育館首先組織成立，爲我國農民教育館之嚆矢。各縣依次成立，以之爲實施鄉村民衆教育的中心機關。民衆教育館和農民教育館之數量，照教育部社教司長李雲亭之統計：十七年度全國有百八十五所；十八年度全國有三百一十一所，其中江蘇一省就佔去百三十五所。據浙江教育廳教育行政週刊之記載十九年度浙江已有省立民衆教育館一所，縣市立民衆教育館七十三所，區立民衆教育館三所，還有省立民衆教育實驗學校附設實驗民衆教育館一所。江蘇除省立兩民衆教育館，一農教館，私立俞塘民衆教育館暨省立教育學院研究實驗部附設三實驗民衆教育館和五民衆教育館而外每縣至少設立民衆教育館各一所民衆教育館最多的要算吳縣十所。農教館最多的要算無錫已

成立七所。江蘇省立教育學院研究實驗場有十九年度江蘇省各縣各種社會教育機關的調查：民衆教育館一百處，農民教育館七十處……湖北省原有省立民衆教育館十六所：一等館三所，二等館三所，三等館十所，十九年八月：經呈准教育部改爲甲乙兩種民衆教育館，同時增設甲種館一所，計甲種館七所，乙種館十所，復於二十年三月由教育廳呈准省政府，將辦理不善，形同虛設之乙種館裁撤四所，又擇甲種館之辦理較有成績者改爲實驗民衆教育館。各縣的民衆教育館，據民國十八年度湖北省教育統計表中各縣社會教育統計表已有三十八所。河南教育最近概況上說：「謂省立民衆教育館之前身爲河南教育館自十七年成立以來僅分博物，理化，圖書，游藝等室一切工作偏於靜止，且臨於純粹教育性質，對於一般民衆，很少顧及。十九年八月改稱今名，一切組織重新更定。各縣自令飭籌辦以來截至十九年度終，已完全成立者，有南陽等二十九縣；其已劃定經費或已呈送計劃尙未成立者，有延津等二十一縣；其已着手籌備尙未將計劃擬定者，有開封等二十縣……」。安徽省立民衆教育館三所第一在安慶，第二在

蕪湖，第三在蚌埠。若照教育部普通教育司暨總務司第二科編製十七年度全國社會教育概況中有各縣民衆教育館十六所。山東在十七年度的時候僅有博山齊河金鄉惠民等四縣通俗教育館，自十八年度起始有省立民衆教育館之創設，看到山東省各縣地方民國二十年度教育費預算冊中金鄉鄆城因懸案未結，本年度預算，暫難如期成立，故對於鄆城之有無民衆館，不能臆斷。除蒲台一縣無民衆館之預算外，其他百有五縣，縣各一所，所列經常費最少的六百八十四元最多的七千一百七十六元，中數是二五三三元他如湖南三十一所，吉林十所，黑龍江十一所，福建四所，四川三所，綏遠，遼甯，察哈爾，江西暨北平各一所載在十七年度全國社會教育概況上面。最近在他處未找得確實記載，無由知其增減，河北省之實驗城市民衆教育館實驗鄉村民衆教育館漢口市之民衆教育館農民教育實驗館，青島市之民衆教育館，上海市民衆教育館，天津市之第一民衆教育館南京市之首都實驗民衆教育館東省特別區之區立第一民衆教育館，雲南昆明縣之民衆教育館廣東中山縣之實驗民衆教育館……或由通俗教育館改組或係新近創

設。總之民衆教育館之設置在最近兩三年間數量之進展，可說普遍全國。談到質的問題，各地情形不一樣或因人才缺乏，或因經濟困難，我們怎能去從嚴責備。可是有一種關係緊要的問題，迄今還沒有相當解決，向來各自爲政或隨便盲從的就是組織問題。

二、民衆教育館組織一般的研究

民衆教育館是中國所新創，外國是沒有的，他是根據中國現在的情形創造出來的所以萬不能將外國的辦法遷移過來，研究民衆教育館的組織應該怎樣？只好將中國各地現有民衆館組織，加以詳細研究，明瞭牠們的狀況，審察牠們的趨勢，權衡牠們的得失，我費了二星期之工夫，在本所圖書館，搜集了三百四十二所公私立民衆館的組織，各省市頒行暫行規程二十五種和私人所主張五十七種分析總計，作爲民衆教育館組織一般的研究：

I 各省市各縣市民衆教育館組織的研究

(1) 浙江省各縣市民衆教育館 根據浙江教育行政週刊 趙季俞先生最近之統計，浙江已有縣市民衆教育館七十

三所，這七十三所民衆教育館，組織最複雜的分七部如奉化等縣，最簡單的分二部如嘉善等縣最普通的分三部。至於分部的名稱有念八種如表一之統計：

表 一

十九年度浙江各縣市民教館組織部別統計表

部	別	發 現 次 數	百 分 數
圖	書	58	79.45%
講	演	58	79.45%
體	育	48	65.75%
娛	樂	23	31.51%
推	廣	23	31.51%

總	務	21	28.77%
康	樂	9	12.33%
運	動	8	10.96%
文	字	6	8.22%
知	能	5	6.85%
書	報	5	6.85%
健	康	3	4.11%
博	物	3	4.11%
宣	傳	3	4.11%
科	學	2	2.74%
遊	藝	2	2.74%
藝	術	2	2.74%
生	計	2	2.74%
教	學	1	1.37%
擴	充	1	1.37%
閱	覽	1	1.37%
家	事	1	1.37%
社	交	1	1.37%
政	治	1	1.37%
休	開	1	1.37%
學	藝	1	1.37%
編	輯	1	1.37%
民	校	1	1.37%

(2) 江蘇省各縣民衆教育館 江蘇省立教育學院研究實驗部附設南門實驗民衆教育館王育誠先生曾做了江蘇省各縣民衆教育館概況調查。用通信調查的辦法。共收得填還的計有上海等五十一縣缺填調查表的縣分有崑崙，金壇，揚中，川沙，宜興，泗陽，江都，銅山，沛東等十縣。其實江蘇各縣在十九年度有民衆教育館一百所，大概王先生以一縣調查一所，結果已能代表全省六分之五的縣分，統計表上的報告，深足代表大概狀況，我在教育與民衆，教育與社會民衆教育通訊，民衆教育月刊暨吳縣教育中找得十四種，(宜興，沛縣，東海，吳縣，玄都，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第五，第八，寶應第二，第三暨南通，金沙，平潮等民衆教育館，)連同王先生調查所得，共六十五館代表五十四縣。這六十五所民衆教育館，組織最複雜的分九部，最簡單的分兩部，衆數爲五部，中數爲五部，平均數爲四·九七部，至於組織部數暨組織部別的統計，如下面表二和表三。固定事業暨活動事業的統計如下面表四，和表五。

表 二

十九年度江蘇各縣民衆教育館組織的部數統計表

部 別 單 位	發 現 次 數	百 分 數
2	2	3.08%
3	12	18.46%
4	12	18.46%
5	15	23.07%
6	14	21.54%
7	6	9.23%
8	3	4.62%
9	1	1.54%

表 三

十 九 年 度 江 蘇 省 各 縣 民 衆 教 育 館 組 織 部 別 統 計 表

部 別	發 現 次 數	百 分 數
總 務 部	58	89.23%
推 廣 部	45	69.23%
圖 書 部(有稱書報部)	44	67.69%
科 學 部	31	47.69%
藝 術 部	28	43.08%
講 演 部	25	38.46%
宣 傳 部	12	18.46%
體 育 部(有稱健身部)	9	13.85%
教 導 部(有稱教學部)	8	12.31%
展 覽 部	7	10.79%
研究部(有稱研究委員會)	7	10.79%
編輯部(有稱編輯委員會)	7	10.79%
娛 樂 部	6	9.23%
康 樂 部	4	6.15%
游 藝 部	3	4.62%
博 物 部	3	4.62%
揭 示 部	3	4.62%
指 導 部(有稱輔導部)	2	3.08%
衛 生 部	2	3.08%
民 校 部	2	3.08%
行 政 部	1	1.54%

事 務 部	1	1.54%
實 驗 部	1	1.54%
政 治 教 育 部	1	1.54%
生 計 教 育 部		1.54%
語 言 教 育 部	1	1.54%
健 康 教 育 部	1	1.54%
社 交 教 育 部		1.54%
家 事 教 育 部	1	1.54%
休 閒 教 育 部	1	1.54%
音 樂 部	1	1.54%
學 校 部	1	1.54%
樂 藝 部	1	1.54%
編 審 部	1	1.54%
民 教 部	1	1.54%
社 教 部	1	1.54%
教 育 部	1	1.54%

表 四

十 九 年 度 江 蘇 省 各 縣 民 衆 教 育 館 固 定 事 業 統 計 表

名 稱	發 現 次 數	百 分 數	名 稱	發 現 次 數	百 分 數
民 衆 學 校	47	90.33%	民 衆 法 律 顧 問 處	2	3.85%
圖 書 室	40	76.92%	科 學 詢 問	2	3.85%
閱 報 室	35	69.23%	家 庭 工 藝 訓 練 班	2	3.85%
壁 報	35	69.23%	健 康 室	2	3.85%

娛 樂 室	32	61.58%	問 事 處	2	3.85%
民 教 刊 物	30	57.69%	報 時 鐘	2	3.85%
科 學 陳 列 室	25	48.08%	文 藝 小 叢 書	1	1.92%
民 衆 茶 園	23	44.23%	民 衆 刊 物	1	1.92%
定 期 演 講	20	38.46%	民 衆 遊 藝 園	1	1.92%
問 字 處	20	38.46%	藝 術 展 覽 會	1	1.92%
藝 術 陳 列 室	20	38.46%	民 衆 旅 行 團	1	1.92%
巡 迴 演 講	18	34.62%	星 期 同 樂 會	1	1.92%
代 筆 處	18	34.62%	說 書 場		1.92%
運 動 場	15	28.85%	國 貨 室	1	1.92%
民 衆 畫 報	12	23.08%	黨 義 陳 列 室	1	1.92%
巡 迴 書 庫	10	19.23%	標 語 信 條	1	1.92%
音 樂 研 究 會	10	19.23%	格 言 牌	1	1.92%
公 園	10	19.23%	民 衆 政 治 小 叢 書 及 宣 傳 品 編 刊	1	1.92%
公 共 演 講 廳	9	17.31%	氣 象 報 告	1	1.92%
戲 劇 團 (或 戲 劇 研 究 會)	9	17.31%	作 物 園	1	1.92%
理 化 實 驗	9	17.31%	果 樹 園	1	1.92%
民 衆 補 習 學 校 (含 職 工 商 人 婦 女 等)	8	15.38%	蓄 養 池	1	1.92%
民 衆 識 字 處 (有 稱 露 天 識 字 牌)	7	13.46%	飼 養 園	1	1.92%
兒 童 樂 園	7	13.46%	副 業 指 導	1	1.92%
無 線 電 播 音 機	7	13.46%	常 識 問 答 揭 示 處	1	1.92%
繪 畫 或 書 畫 研 究 會	7	13.46%	職 業 指 導	1	1.92%
音 樂 室	7	13.46%	升 學 指 導	1	1.92%
讀 書 會	6	11.54%	民 衆 科 學 小 叢 書	1	1.92%

市民聯合紀念週 或民衆紀念週	6	11.54%	民衆生計小叢書	1	1.92%
國術團	6	11.54%	衛生佈告	1	1.92%
醫藥處	6	11.54%	衛生刊物	1	1.92%
陳列室	6	11.54%	佈種牛痘	1	1.92%
各種紀念會	5	9.62%	診療介紹	1	1.92%
活動教學	4	7.69%	模範家庭	1	1.92%
民衆閱報牌	4	7.69%	家事研究	1	1.92%
弈棋室	4	7.69%	嬰兒衛生會	1	1.92%
黨義研究會	4	7.69%	家庭訪問及指導	1	1.92%
合作社	4	7.69%	傭工訓練班	1	1.92%
動植物園	4	7.69%	家事刊物	1	1.92%
注音符號講習會	3	5.77%	家事講演	1	1.92%
國語研究會	3	5.77%	民衆談話處	1	1.92%
說書	3	5.77%	刊物及宣傳品	1	1.92%
特約茶社	3	5.77%	公共會堂	1	1.92%
古物陳列室	3	5.77%	公衆電話處	1	1.92%
民衆圖書分館	2	3.85%	民衆分館	1	1.92%
鄉賢傳記像片 陳列室	2	3.85%	高級民衆學校	1	1.92%
各項宣傳運動會	2	3.85%	民衆師資訓練班	1	1.92%
時事報告	2	3.85%			

表 五

十九年度江蘇省各縣民衆教育館活動事業統計表

名稱	發現次數	百分比	名稱	發現次數	百分比
棋類比賽會	37	71.15%	城市改進會或市政改進研究會	2	3.85%

書畫比賽會	32	61.58%	國 術 團	2	3.85%
球類比賽會	32	61.58%	拒毒宣傳(有稱 拒毒運動)	2	3.85%
同 樂 會	26	50.00%	家 庭 訪 問	2	3.85%
巡迴演講(有 稱演講隊)	23	44.23%	民教促進會	2	3.85%
演說競賽會	17	32.69%	徵集各鄉土產	2	3.85%
讀 書 會	17	32.69%	農作展覽會	2	3.85%
戲劇研究會	17	32.69%	讀 書 運 動	1	1.92%
舉行各項宣傳 運動	16	30.77%	流 動 分 館	1	1.92%
識 字 運 動	15	28.85%	雄 辯 會	1	1.92%
音 樂 會	15	28.85%	巡 迴 書 報	1	1.92%
社 會 調 查	15	28.85%	指導組織識字處	1	1.92%
流通書庫(有 稱巡迴文庫)	14	26.92%	玩具展覽會	1	1.92%
時 事 報 告	13	25.00%	民衆旅行團	1	1.92%
業餘運動會	13	25.00%	特約民衆茶園	1	1.92%
編輯民衆讀物	12	23.08%	消 寒 會	1	1.92%
化 裝 演 講	12	23.08%	音 樂 團	1	1.92%
嬰兒健康比賽 會	12	23.08%	紀念日教育活 動	1	1.92%
科 學 實 驗	11	21.15%	築 路 運 動	1	1.92%
衛 生 運 動	10	19.23%	國貨展覽室	1	1.92%
名 人 演 講	9	17.31%	國 貨 運 動	1	1.92%
活動教學(有 稱流動教育)	8	15.38%	鄉村改進試驗 區	1	1.92%
幻 燈 演 講	7	13.46%	職業指導運動	1	1.92%
協助地方自治	7	13.46%	科 學 演 講	1	1.92%
擴大紀念週	7	13.46%	小工藝講習會	1	1.92%

舉行各項中心運動	6	11.54%	各機關公務人員早操會	1	1.92%
說 會	5	9.62%	種痘運動	1	1.92%
電 影	5	9.62%	剿蠅奪標會	1	1.92%
醫藥宣傳	5	9.62%	清潔運動	1	1.92%
定期演講	4	7.69%	衛生展覽會	1	1.92%
合作社(包括指導組織)	4	7.69%	母子會	1	1.92%
黨義研究會	4	7.69%	主婦會	1	1.92%
藝術研究會	3	5.77%	少婦會	1	1.92%
造林運動	3	5.77%	家屬懇親會	1	1.92%
衛生指導所	3	5.77%	息訟會	1	1.92%
耆老會	3	5.77%	民衆聯歡會	1	1.92%
民校成績展覽會	3	5.77%	禮俗改良會	1	1.92%
攝影研究會	3	5.77%	交際會	1	1.92%
讀書競賽會	2	3.85%	各機關工友同樂會	1	1.92%
露天閱報處	2	3.85%	舉行各項測驗	1	1.92%
注音符號練習會	2	3.85%	分業談話會	1	1.92%
菊花展覽會	2	3.85%	民校校友會	1	1.92%
無線電話	2	3.85%	監督全縣民校	1	1.92%
納涼會	2	3.85%	參加社會集會	1	1.92%

(3) 江蘇省各縣農民教育館 農民教育月刊第一卷第五期上任應培陳聯衡兩先生調查江蘇省各縣農民教育館概況報告計四十四縣四十七館的統計在無錫教育暨民衆教育通訊裏發現揚中，吳縣，丹陽第一，第三，無錫新漣橋，方橋，廟庵，東亭，和張涇橋等九個農民教育館連同任應培先生等調查所得共五十六館代表四十六縣，組織概況如表六；組織最複雜的分七部最簡單的分三部衆數和中數都是三部平均數是三·六部。至於組織的部數，組織的部別統計如下面表七和表八。固定事業，活動事業統計表如下面表九和表十。

表 六

江 蘇 省 各 縣 農 民 教 育 館 組 織 概 況 一 覽 表

縣 別	組 織	縣 別	組 織
寶 山	總務部，社會教育部，學校教育部，研究部	鎮江第一	總務部，指導部，推廣部，
靖 江	總務科，文字教育科，休閒教育科，農事教育科，公民教育科，健康教育科，	第二	總務部，教導部，農藝部，
川 沙	總務部，成人部，兒童部，婦孺部，	泗 陽	總務部，教導部，農事部，
宜 興	總務科，知能科，康樂科，生計科，	如 皋	總務部，成人部，婦孺部，兒童部，
青 浦	總務部，教導部，康樂部，農藝部，推廣部，	贛 榆	總務科，教導科，農事科，
丹陽第一	總務部，成人部，婦孺部，農事指導部	蕭 縣	總務部，教導部，農藝部，
第二	總務部，社會教育部，學校教育部，農事指導部，研究部	金 山	總務股，教導股，推廣股，
第三	總務部，教導部，研究部，	儀 徵	總務部，教導部，推廣部，
太 倉	康樂股，農事股，教育股，合作股	六 合	書報部，康樂部，教導部，農事指導部，演講部，科學部，出版部，
邳 縣	總務部，教導部，農藝部，	宿 遷	總務部，成人部，兒童部，
常 熟	行政部，實驗部，輔導部，	武 進	總務部，文字部，生計部，健康部，家事部，
高 淳	總務部，成人部，兒童部，婦孺部，	武進湖塘橋	總務部，教導部，研究推行部，
奉 賢	總務部，教育部，農事指導部，	泰 縣	總務部，成人部，婦女兒童部，農業指導部，
崇 明	總務部，研究部，推行部，	上 海	總務部，教育部，農藝部，推廣部，
江 甯	總務部，教導部，農事部，推廣部，	江 都	總務部，圖書部，農事部，娛樂部，教導部，
高 郵	總務部，教導部，研究部，	崑 山	總務股，教育股，農事股，推廣股，
松 江	總務部，婦女部，推廣部，	南 通	總務部，教務部，指導部，
金 壇	總務部，研究部，訓導部，	東 台	總務股，成人股，婦孺股，
溧 水	總務部，教導部，推廣部，	漣 水	總務部，成人部，婦孺部，兒童部
南 匯	總務部，研究部，指導部，	銅 山	總務部，教導部，推廣部，

睢 甯	總務部，教育部，休閒部， 生計部，	吳 縣	總務部，生活指導部，生計 指導部，
鹽 城	總務部，農事指導部，成人 部，兒童部，	揚 中	總務部，教導部，推廣部，
嘉 定	文字部，演講部，康樂部， 展覽部，指導部	豐 縣	總務部，教導部，推廣部，
無錫劉 潭橋	總務部，教導部，推廣部，	淮 陰	研究部，行政部，推廣部， 教導部，
玉 祁	總務部，教導部，推廣部，	啓 東	總務部，視導部，宣傳部， 農藝部，
句 容	總務部，成人部，婦女部， 兒童部，	無錫廟庵	總務部，調查部，教導部，
無錫新 濱橋	總務部，研究部，教導部，	東 亭	總務部，教導部，推廣部，
方 橋	總務部，教導部，推廣部，	張涇橋	總務部，推廣部，教導部，

表 七

十九年度江蘇各縣農教館組織的部數統計表

部 別	單 位	發 現 次 數	百 分 數
3		31	55.38%
4		18	32.12%
5		5	8.93%
6		1	1.81%
7		1	1.81%

表 八

十九年度江蘇各縣農民教育館組織部別統計表

部 別	發 現 次 數	百 分 數	部 別	發 現 次 數	百 分 數
總 務	51	91.07	教 務	1	1.79
教 導	25	44.64	訓 導	1	1.79
推 廣	18	32.14	實 驗	1	1.79
農 事	12	21.43	推 行	1	1.79

成人	10	17.86	視 導	1	1.79
婦 孺	9	16.07	研究推行	1	1.79
研 究	9	16.07	農 業	1	1.79
兒 童	7	12.5	合 作	1	1.79
農 藝	6	10.71	圖 書		1.79
教 育	5	8.93	書 報	1	1.79
康 樂	5	8.93	家 事	1	1.79
指 導	4	7.14	公 民	1	1.79
生 計	3	5.36	娛 樂	1	1.79
文 字	3	5.36	科 學	1	1.79
輔 導	2	3.57	知 能	1	1.79
健 康	2	3.57	宣 傳	1	1.79
行 政	2	3.57	展 覽	1	1.79
休 閑	2	3.57	婦 女 兒 童	1	1.79
演 講	2	3.57	出 版	1	1.79
社 會 教 育	2	3.57	生 活 指 導	1	1.79
學 校 教 育	2	3.57	生 計 指 導	1	1.79
關 查	1	1.79			

表 九

十九年度江蘇省各縣農民教育館固定事業一覽表

名 稱	館 數	百分數	名 稱	館 數	百分數
圖 書 室	40	85.11%	合 作 社	6	12.77%
民 衆 學 校	34	72.34%	農 業 推 廣	5	10.64%
娛 樂 室	29	61.70%	鄉 村 改 進 會	4	8.51%

運 動 場	23	48.94%	巡 迴 書 庫	3	6.38%
民 衆 茶 園	22	46.81%	聯 合 紀 念 週	2	4.26%
農 事 試 驗 場	22	46.8%	鄉 村 幼 稚 園	2	4.26%
壁 報	20	42.55%	工 藝 練 習 室	2	4.26%
問 字 代 筆 處	20	42.55%	農 藝 講 習 會	2	4.26%
陳 列 室	19	40.43%	測 候 報 告	2	4.26%
診 療 所	16	34.00%	救 火 會	2	4.26%
合 作 農 田	10	21.28%	劇 社	2	4.26%
演 講 廳	8	17.00%	蔬 菜 園	2	4.62%
流 動 民 衆 學 校	7	14.89%	特 約 模 範 家	1	2.13%
民 衆 問 事 處	6	12.77%	國 術 團	1	2.13%
巡 迴 講 演	6	12.77%	枱 球 室	1	2.13%
鄉 村 公 園	6	12.77%	音 樂 室	1	2.13%

表 十  
十 九 年 度 江 蘇 各 省 縣 農 民 教 育 館 活 動 事 業 一 覽 表

名 稱	館 數	百 分 數	名 稱	館 數	百 分 數
農 民 同 樂 會	17	36.17%	築 路 運 動	2	4.26%
衛 生 運 動	15	31.92%	領 袖 談 話 會	2	4.26%
識 字 運 動	14	29.79%	特 約 農 田	2	4.26%
俗 通 講 演	12	25.35%	七 項 運 動 宣 傳 週	2	4.26%
巡 迴 講 演	12	25.55%	婦 女 談 話 會	2	4.26%
各 種 紀 念 日 宣 傳	10	21.28%	故 事 會	2	4.26%
農 產 品 比 賽 會	8	17.00%	蠶 業 改 進 會	2	4.26%
農 村 調 查	7	14.89%	武 術 團	2	4.26%
家 庭 訪 問	6	12.77%	除 蟻 指 導	2	4.26%

壁 報	6	12.77%	息 訟 會	2	4.26%
遊 藝 會	6	12.77%	各種研究會	2	4.26%
鄉村改進黨	6	12.77%	劇 社	2	4.26%
嬰兒比賽	5	10.64%	農事調查	1	2.13%
造林運動	5	10.64%	捕 蠅	1	2.13%
合作運動	5	10.64%	衛生展覽會	1	2.13%
代 筆 處	5	10.64%	招生運動	1	2.13%
農事推廣	5	10.64%	拒毒運動	1	2.13%
農事改進黨	5	10.64%	藝術展覽會	1	2.13%
球類比賽	5	10.64%	棉作展覽會	1	2.13%
診 病 所	4	8.51%	冬 防 會	1	2.13%
種 痘	4	8.51%	消 寒 會	1	2.13%
業餘演說競賽會	4	8.51%	燈 迷 遊 戲	1	2.13%
實行國歷運動	4	8.51%	農事指導	1	2.13%
巡迴教學	4	8.51%	合 作 社	1	2.13%
巡 文 庫	4	8.51%	婦女衛生會	1	2.13%
奕棋比賽	4	8.51%	家庭教育演講會	1	2.13%
耕牛比賽	4	8.51%	幻 燈 演 講	1	2.13%
農村副業指導	4	8.51%	學術演講會	1	2.13%
讀 書 會	3	6.38%	納 涼 會	1	2.13%
音 樂 會	3	6.38%	說 書	1	2.13%
農友談話會	3	6.38%	運 動 會	1	2.13%
救 火 會	3	6.38%	幻 術	1	2.13%
贈送藥品	2	4.26%	踢球比賽	1	2.13%

(4) 山東省各縣民衆教育館根據山東省督學十九年度視察報告書和二十年度各縣地方教育預算之備註欄內之說明，搜集了六十餘代表六十餘其組織概況如表十一，組織最複雜的分部，最簡單的分部，最衆數是三部中數是四部平均數是四。一部如表十二，至於組織部別統計如表三。

表 十 一

山東各縣民衆教育館組織概況一覽表

縣 別	組 織
齊 河	(1)圖書(2)總務(3)出版(2)講演(5)擴充(6)體育
膠 縣	(1)閱報(2)圖書(3)講演
濟 甯	(1)總務(2)圖書(3)講演(4)推廣(5)體育
沂 水	(1)圖書(2)講演(3)體育(4)科學(5)藝術(6)衛生(7)推廣(8)出版
臨 朐	(1)通俗圖書館(2)講演所(3)第一二民衆閱報處(4)民衆體育場
武 城	(1)總務(2)圖書(3)講演(4)推廣
金 鄉	(1)事務(2)講演(3)圖書(4)體育(5)擴充
青 城	(1)圖書(2)講演
魚 台	(1)總務(2)圖書(3)講演(4)體育(5)推廣
棲 霞	(1)圖書(2)講演(3)推廣
高 密	(1)總務(2)圖書(3)體育(4)講演
惠 民	(1)圖書(2)講演(3)擴充(4)總務(5)出版
禹 城	(1)講演(2)圖書(3)推廣(4)體育
平 原	(1)推廣(2)講演(3)圖書(4)編輯
德 縣	(1)出版(2)圖書(3)演講
定 陶	(1)總務(2)推廣(3)講演(4)圖書(5)體育
單 縣	(1)總務(2)圖書(3)講演(4)推廣

樂陵	(1)講演(2)出版(3)圖書(4)體育
濱縣	(1)圖書(2)講演(3)閱報
商河	(1)圖書(2)講演(3)體育(4)擴充
博興	(1)推廣(2)圖書(3)體育(4)講演
卽墨	(1)圖書(2)體育(3)講演
平度	(1)圖書(2)講演(3)推廣
甯陽	(1)圖書(2)講演(3)事務
滋陽	(1)推廣(2)講演(3)圖書(4)體育
淄川	(1)總務(2)圖書(3)科學(4)講演(5)出版(6)體育(7)藝術(8)推廣
昌樂	(1)講演所(二)(2)讀書閱報所(二)(3)體育場
壽光	(1)圖書(2)事務(3)講演
長山	(1)圖書(2)演講室 附讀書閱報處
臨沂	(1)講演(2)圖書(3)推廣(4)出版(5)藝術
齊東	(1)圖書(2)講演(3)體育(4)推廣
桓台	(1)總務(2)推廣(3)講演(4)體育
文登	(1)總務(2)講演(3)推廣(4)圖書(5)體育
萊蕪	(1)圖書部(2)講演所(3)民補校(4)閱報所(5)公共體育場
高唐	(1)講演部(2)圖書部(3)推廣(4)出版(5)總務
曲埠	(1)演講部(2)圖書(3)事務
泰安	(1)體育(2)圖書(3)講演(4)擴充
莒縣	(1)圖書(2)講演(3)體育(4)科學(5)藝術(6)衛生(7)推廣(8)出版
鄒縣	(1)圖書(2)講演(3)推廣(4)科學(5)衛生(6)藝術(7)出版
鄒城	(1)圖書(2)講演(3)推廣(4)出版(5)體育
歷城	(1)圖書(2)推廣(3)講演(4)體育

長	清	(1)圖書(2)講演(3)擴充
霑	化	(1)講演(2)推廣(3)體育(4)圖書
滕	縣	(1)圖書(2)宣傳(3)體育
鉅	野	(1)總務(2)圖書(3)講演(4)體育(5)推廣
博	平	(1)圖書(2)講演(3)體育(4)推廣
茌	平	(1)講演(2)圖書(3)體育
冠	縣	(1)圖書(2)講演(3)體育(4)推廣
臨	清	(1)圖書(2)講演(3)體育(4)推廣
邱	縣	(1)講演(2)圖書(3)體育
東	平	(1)講演(2)圖書(3)體育(4)科學(5)藝術(6)衛生(7)推廣(8)出版
東	阿	(1)推廣(2)講演(3)圖書
黃	縣	(1)圖書(2)講演(3)推廣
海	陽	(1)圖書(2)體育(3)講演
掖	縣	(1)圖書(2)講演
濰	縣	(1)圖書(2)講演(3)體育
卽	墨	(1)圖書(2)講演(3)體育
廣	饒	(1)總務(2)講演(3)擴充
昌	邑	(1)圖書(2)講演(3)體育(4)推廣(5)出版
安	邱	(1)擴充(2)圖書(3)出版(4)體育(5)衛生

表十二

山東各縣民衆教育館組織部數統計表

部別單位	發現次數	百分數	部別單位	發現次數	百分數
2	3	5. %	6	1	1.67%
3	20	33.33%	7	1	1.67%

4	18	30.00%	8	4	6.67%
5	13	21.67%			

$$M_i=2 \quad M_a=8$$

$$M_o=3 \quad M=41 \quad M_d=4$$

表 十 三

山 東 省 各 縣 民 衆 教 育 館 部 別 統 計 表

部 別	發 現 次 數	百 分 數	部 別	發 現 次 數	百 分 數
講 演	58	96.67%	科 學	5	8.33%
圖 書	58	96.67%	衛 生	5	8.33%
體 育	38	63.33%	閱 報	4	6.67%
推 廣	31	51.67%	事 務	4	6.67%
總 務	14	23.33%	編 輯	1	1.67%
出 版	14	23.33%	宣 傳	1	1.67%
擴 充	8	13.33%	民 補 校	1	1.67%
藝 術	6	10.00%			

(5) 河南省各縣民衆教育館最近出版的河南教育最近概況上各縣民衆教育館狀況中和十九年度視察報告裏，搜得二十三縣，代表二十三縣，其組織概況如表十四，組織最複雜的分九部，最簡單的分二部，衆數是四部，中數是四部，平均數是四·一部。至於組織部數和組織部別的統計如下面表十五和表十六。

表 十 四

河 南 省 各 縣 民 衆 教 育 館 組 織 概 況 一 覽 表

縣 名	組 織
南 陽	(1)圖書(2)科學(3)推廣
獲 嘉	(1)科學(2)講演(3)藝術(4)展覽

滑縣	(1)圖書(2)出版(3)講演(4)科學(5)藝術(6)展覽(7)推廣
新鄭	(1)圖書(2)講演(3)展覽
確山	(1)圖書(2)游藝(3)體育
林縣	(1)講演(2)展覽(3)圖書(4)新劇(5)推廣
汲縣	(1)體育(2)游藝(3)科學(4)圖書(5)戲劇(6)講演(7)展覽
臨漳	(1)圖書(2)講演(3)出版(4)展覽
榮澤	(1)圖書(2)講演(3)科學(4)推廣(5)總務(6)藝術
太康	(1)總務(2)圖書(3)出版(4)游藝(5)展覽
遂平	(1)科學(2)展覽(3)講演(4)藝術(5)出版(6)圖書
許昌	(1)總務(2)圖書(3)推廣(4)藝術
涉縣	(1)圖書(2)出版(3)藝術(4)講演(5)展覽(6)推廣
舞陽	(1)圖書(2)展覽
鄆陵	(1)圖書(2)自然(3)游藝(4)史地(5)衛生(6)國恥
登封	(1)編輯(2)體育(3)推廣(4)圖書(5)講演
陳留	(1)圖書(2)講演(3)展覽(4)推廣
盧氏	(1)圖書(2)講演(3)藝術(4)科學
商邱	(1)講演(2)圖書(3)游藝
濬縣	(1)圖書(2)科學(3)藝術(4)講演
通許	(1)圖書(2)閱報(3)衛生(4)博物(5)理化(6)史地(7)游藝 (8)國恥紀念(9)學校成績
中牟	(1)圖書(2)藝術(3)推廣(4)游藝
甯陵	(1)圖書(2)閱報(3)講演

表 十 五  
河南各縣民衆教育館組織部數統計表

部別單位	發現次數	百分數	部別單位	發現次數	百分數
2	1	4.35%	6	4	17.39%

3	5	21.74%	7	2	8.70%
4	7	30.44%	8	0	
5	3	13.04%	9	1	4.35%

$$Ml=1$$

$$Ma=g$$

$$Mo=4$$

$$M=4.1$$

$$Md=4$$

表 十 六

河南各縣民衆教育館組織部別統計表

部 別	發 現 次 數	百 分 數	部 別	發 現 次 數	百 分 數
圖 書	22	95.65%	衛 生	2	8.70%
講 演	15	65.22%	國 恥	2	8.70%
展 覽	11	47.83%	閱 報	2	8.70%
藝 術	9	39.13%	新 劇	1	4.35%
推 廣	9	39.13%	戲 劇	1	4.35%
科 學	8	34.78%	自 然	1	4.35%
游 藝	7	30.44%	編 輯	1	4.35%
出 版	5	21.74%	博 物	1	4.35%
總 務	3	13.04%	理 化	1	4.35%
體 育	3	13.04%	學 校 成 績	1	4.35%
史 地	2	8.70%			

(6) 安徽省各縣民衆教育館在安徽各種雜誌上搜集了十三種代表十三縣，其組織概況如表十七，組織最複雜的分五部最簡單的僅一部衆數是二部，中數是三部平均數是二·八部至於組織部數和組織部別統計如下面表十八和表十九。

表十七

安徽各縣民衆教育館組織概況一覽表

縣別	組	織
常 塗	(1)圖書(2)講演(3)體育	
繁 昌	(1)圖書(2)壁報(二)	
合 山	(1)圖書(2)講演(3)體育	
郎 溪	(1)講演(2)書報(3)編輯	
來 安	(1)講演(2)圖書	
東 流	(1)圖書	
穎 上	(1)圖書(2)宣傳(3)遊藝(4)體育(5)推廣	
甯 國	(1)圖書(2)講演(3)體育(4)游藝	
五 河	(1)閱書報室(2)游藝室	
銅 陵	(1)講演(2)圖書(3)游藝	
蒙 城	(1)圖書(2)閱報	
鳳 台	(1)閱書(2)閱報(3)講演(4)游藝	
潛 山	(1)閱書(2)閱報 附設圖書館及公共體育場	

表十八

安徽各縣民衆教育館組織部數統計表

部別單位	發現次數	百分數	部別單位	發現次數	百分數
1	1	7.69%	4	2	15.38%
2	5	38.46%	5	1	7.69%
3	4	30.77%			

$M_i=1$

$M_a=5$

$M_o=2$

$M=2.8$

$M_d=3$

表 十 九

安 徽 各 縣 民 衆 教 育 館 組 織 部 別 統 計 表

部 別	發 現 次 數	百 分 數	部 別	發 現 次 數	百 分 數
圖 書	8	61.53%	書 報	2	15.38%
講 演	7	53.85%	壁 報	1	7.69%
游 藝	5	38.46%	編 輯	1	7.69%
體 育	4	30.77%	宣 傳	1	7.69%
閱 書	3	23.08%	推 廣	1	7.69%
閱 報	3	23.08%			

(7) 全國各省市立民衆教育館 搜集了十一省五市的民衆教育館組織二十三種湖北一省本有十三所省立的牠們的組織分甲乙兩種所以僅列了兩館，上海市立民衆教育館現正在籌備中，新的組織沒有搜到，只好照前特別市教育局全行的簡則上的組織列入。其他還有幾個省市立民衆教育館無法找到牠們的組織祇得暫付缺如了好在這裏已能代表全國十分之九的省市立民衆教育館，表二十，組織概況上的報告深足代表一個大概了。組織最複雜的分八部最簡單的分兩部衆數是二。八部中數是四部平均數是四。六部至於組織部數和組織部別統計如下面表二十一和表二十二。

表 二 十

全 國 各 省 市 立 民 衆 教 育 館 組 織 概 況 一 覽 表

名 稱	組 織
天津市立民衆教育館	(1)圖書(2)講演(3)博物(4)遊戲
山東省立民衆教育館	(1)圖書(2)講演(3)總務(4)擴充(5)出版
吉林省立民衆教育館	(1)講演(2)書報(3)體育(4)事務(5)編審
浙江省立民衆教育館	(1)體育(2)講演(3)圖書(4)娛樂(5)推廣
河南省立民衆教育館	(1)講演(2)編輯(3)科學(4)圖書(5)藝術(6)體育(7)推廣(8)總務

湖南省立通俗教育館	(1)總務(2)編輯(3)講演(4)圖書
江西省立民衆教育館	(1)總務(2)講演(3)出版(4)書報
安徽省立第一民衆教育館	(1)圖書(2)科學(3)遊藝(4)推廣
安徽省立第二民衆教育館	(1)圖書(2)推廣(3)體育(4)藝術
安徽省立第三民衆教育館	(1)圖書(2)講演(3)遊藝
河北省立實驗城市民衆教育館	(1)圖書(2)講演(3)展覽(4)遊藝(5)衛生
河北省立實驗鄉村民衆教育館	(1)圖書(2)講演(3)展覽(4)遊藝(5)衛生
東省特別區區立第一民衆教育館	(1)教育課(2)總務課
湖北省立甲種民衆教育館	(1)講演(2)識字(3)閱覽(4)遊藝
湖北省立乙種民衆教育館	(1)講演(2)識字(3)閱覽
江蘇省立鎮江民衆教育館	(1)總務(2)編輯(3)展覽(4)教導(5)推廣
江蘇省立南京民衆教育館	(1)圖書(2)科學(3)藝術(4)推廣(5)編輯(6)教學(7)事務
漢口市立民衆教育館	(1)圖書(2)講演(3)遊藝(4)博物
青島市立民衆教育館	(1)科學(2)圖書(3)講演(4)體育(5)藝術
首都實驗民衆教育館	(1)語文(2)生計(3)政治(4)健康(5)休閒(6)家事(7)社交
漢口市立農民教育實驗館	(1)總務(2)男子(3)婦女
江蘇省立湯山農民教育館	(1)智能教育(2)康樂教育(3)婦孺教育(4)農事推廣
上海市立民衆教育館	(1)圖書(2)講演(3)博物(4)藝術(5)體育

表二十一

全國各省市立民衆教育館組織部數統計表

部別單位	發現次數	百分數	部別單位	發現次數	百分數
2	1	4.53%	6	0	
3	3	13.04%	7	2	8.70%
4	8	34.78%	8	1	4.35%

5	8	34.78%			
---	---	--------	--	--	--

$M_i=2$                    $M_a=8$   
 $M_o=28$                  $M=4.6$                  $M_d=4$

表 二 十 二

全 國 各 省 市 立 民 衆 教 育 館 組 織 部 別 統 計 表

部 別	發 現 次 數	百 分 數	部 別	發 現 次 數	百 分 數
講 演	15	65.22%	游 戲	1	4.35%
圖 書	14	60.87%	擴 充	1	4.26%
總 務	7	30.44%	編 審	1	4.35%
體 育	6	26.09%	娛 樂	1	4.35%
推 廣	6	26.09%	教 學	1	4.35%
游 藝	6	26.09%	語 文	1	4.35%
藝 術	5	21.74%	生 計	1	4.35%
科 學	4	17.39%	政 治	1	4.35%
編 輯	4	17.39%	健 康	1	4.35%
展 覽	3	13.04%	休 閒	1	4.35%
博 物	3	13.04%	家 事	1	4.35%
事 務	2	8.70%	社 交	1	4.35%
衛 生	2	8.70%	男 子	1	4.35%
出 版	2	8.70%	婦 女	1	4.35%
書 報	2	8.70%	智 能	1	4.35%
識 字	2	8.70%	康 樂	1	4.35%
閱 覽	2	8.70%	婦 孺	1	4.35%
教 導	1	4.35%	農 業 推 廣	1	4.35%
教 育	1	4.35%			

(8)其他公立民衆教育館除上面的記載，另外找到十八種，不好歸併以上的各種裏，其中私立一所，社教人員訓練機關附設的九所，組織概況如表二十三。組織最複雜的分七部最簡單的分兩部衆數是二部中數是三部平均數是三·五部至於組織部數和組織部別的統計如下面表二十四和表二十五。

表二十三

其他公私立民衆教育館組織概況一覽表

名稱	組織
遼甯柳河縣民衆教育館	(1)宣傳(2)講演(3)圖書(4)藝術(5)衛生(6)學校
雲南巧家縣民衆教育館	(1)書報(2)講演
雲南昆明縣民衆教育館	(1)書報(2)陳列(3)講演(4)推廣
廣是中山縣實驗區民衆教育館	(1)事務(2)民校(3)圖書(4)游藝(5)生計(6)公民(7)健康
湖南武岡縣通俗教育館	(1)通俗圖書館(2)閱報社(3)通俗講演(4)發行通俗週刊
吉林阿城民衆教育館	(1)講演(2)書報(3)戲曲(4)體育
吉林舒蘭民衆教育館	(1)體育(2)戲曲(3)講演(4)圖書
吉林榆樹民衆教育館	(1)書報(2)講演
浙江民衆教育學校實驗民衆教育館	(1)活動(2)展覽
江蘇教育學院南門實民館	(1)總務(2)書報(3)康樂(4)推廣
高長岸實民館	(1)總務(2)教導(3)研究
社橋村實民館	(1)總務(2)教導(3)研究
第一民衆教育館	(1)總務(2)教導(3)研究
第二民衆教育館	(1)總務(2)教導(3)研究
第三民衆教育館	(1)總務(2)教導(3)研究；經濟稽核委員會；研究會
第四民衆教育館	(1)總務(2)教導；經濟稽核委員會，研究會
第五民衆教育館	(1)總務(2)教導；經濟稽核委員會，特種委員會
私立俞塘民衆教育館	(1)教育股(2)生計股(3)健康股(4)家事股(5)事務股

表 二 十 四

其 他 公 私 立 民 衆 教 育 館 組 織 部 別 數 統 計 表

部 別 單 位	發 現 次 數	百 分 數	部 別 單 位	發 現 次 數	百 分 數
2	5	27.78%	5	1	5.56%
3	5	27.78%	6	1	5.56%
4	5	27.78%	7	1	5.56%

$$\begin{array}{l}
 M_i=2 \quad M_a=7 \\
 M_o=2 \quad M=3.5 \quad M_d=3
 \end{array}$$

表 二 十 五

其 他 公 私 立 民 衆 教 育 館 組 織 部 別 統 計 表

部 別	發 現 次 數	百 分 數	部 別	發 現 次 數	百 分 數
總 務	8	44.44%	藝 術	1	5.56%
教 導	7	38.89%	衛 生	1	5.56%
講 演	7	38.89%	學 校	1	5.56%
書 報	5	27.78%	陳 列	1	5.56%
研 究	5	27.78%	民 校	1	5.56%
圖 書	4	22.22%	游 藝	1	5.56%
推 廣	2	11.11%	公 民	1	5.56%
事 務	2	11.11%	週 刊	1	5.56%
生 計	2	11.11%	活 動	1	5.56%
健 康	2	11.11%	展 覽	1	5.56%
戲 曲	2	11.11%	康 樂	1	5.56%
體 育	2	11.11%	教 育	1	5.56%
閱 報	1	5.56%	家 事	1	5.56%
宣 傳	1	5.56%			

上面的八種統計自表一至表二十五，係全國十九年度十四省五市的公私立民衆教育館組織狀況計三百四十二所最多的江蘇百三十三所浙江七十五所次之河南六十一所又次之其分佈狀況如表二十六。組織部數除浙江縣市立民衆教育館七十三所未列入暨湖北省立民衆教育館十三所組織僅分兩種故只列兩館外其中最複雜的分九部最簡單的僅一部衆數是三部中數是四部平均數是四。二部如表二十七。至於組織部別除湖北省立民衆教育館十三所中僅列兩館外爲三百三十一館總共壹仟三百七十五部平均數爲四。二部弱。部別名稱有八十五種之多，發現次數最多的圖書部二百零九，講演部百八十七次之總務部百六十二次之推，廣部百三十五次再次之，其詳細狀況如表二十八。

表二十六

全國公私立民衆教育館量數分布表

省市別	性質別	量				數計
		省或市立的	縣或市立的	機關附設的	私立的	
江	蘇	3	121	8	1	133
浙	江	1	73	1		75
山	東	1	60			61
河	南	1	23			24
安	徽	3	13			16
湖	北	13 註(1)				13
吉	林	1	3			4
湖	南	1	1			2
河	北	2				2
雲	南		2			2
漢	口	2				2
廣	東		1			1

表二十八

全國民衆教育館組織部別統計表

部別	浙各縣市民館			蘇各縣農館			蘇各縣民館			豫各縣民館			魯各縣民館			皖各縣民館			各省市農館			其他公館			總計		
	發次	現數	百分數	發次	現數	百分數	發次	現數	百分數	發次	現數	百分數	發次	現數	百分數	發次	現數	百分數	發次	現數	百分數	發次	現數	百分數	發次	現數	百分數
總務	21	28.77		51	91.07		58	89.23		3	13.04		14	2.33					7	30.44		8	44.44		162	48.94	
行政				2	3.57		1	1.54																	3	0.91	
事務							1	1.54					4	6.67					2	8.70		2	11.11		9	2.72	
推廣	23	31.51		18	32.11		45	69.23		9	39.13		31	51.67		1	7.69		6	26.09		2	11.11		135	40.79	
擴充	1	1.37											8	13.33					1	4.35					10	3.02	
推行				1	1.79																				1	0.30	
指導				4	7.14		2	3.08																	6	1.81	
教務				1	1.79																				1	0.30	
訓導				1	1.79																				1	0.30	
教導				25	44.64		8	12.31											1	4.35		7	38.89		41	12.39	
教學	1	1.37																	1	4.35					2	0.60	
教育				5	8.93		1	1.54											1	4.35		1	5.56		8	2.57	
編輯	1	1.7					7	10.79		1	4.35		1	1.67		1	7.69		4	17.39					15	4.53	
出版				1	1.79					5	21.74		14	23.33					2	8.70					22	6.64	
編審							1	1.54											1	4.35					2	0.60	
視導				1	1.79																				1	0.30	
輔導				2	3.57																				2	0.60	
研究				9	16.07		7	10.79														5	27.78		21	6.34	
研究推行				1	1.79																				1	0.30	
調查				1	1.79																				1	0.30	
實驗				1	1.79		1	1.54																	2	0.60	
成人				10	17.86																				10	3.02	
男子																			1	4.35					1	0.30	
婦女																			1	4.35					1	0.30	
婦孺				9	16.07														1	4.35					10	3.02	
婦女兒童				1	1.79																				1	0.30	
兒童				7	12.5																				7	2.12	
文字	6	8.22		3	5.36																				9	2.72	
語文																			1	4.35					1	0.30	
語言							1	1.54																	1	0.30	
識字																			2	8.70					2	0.60	
公民				1	1.79																	1	5.56		2	0.60	
政治	1	1.37					1	1.54											1	4.35					3	0.91	
休閒	1	1.37		2	3.57		1	1.54											1	4.35					5	1.51	
社交	1	1.37					1	1.54											1	4.35					3	0.91	
家事	1	1.37		1	1.79		1	1.54											1	4.35		1	5.56		5	1.51	
生計	2	2.74		3	5.36		1	1.54											1	4.35		2	11.11		9	2.72	
知能	5	6.85		1	1.79														1	4.35					7	2.12	
康樂	9	12.33		5	8.93		4	6.15											1	4.35		1	5.56		20	6.04	
健康	3	4.11		2	3.57		1	1.54											1	4.35		2	11.11		9	2.72	
體育	48	65.75					9	13.85		3	13.04		38	63.33		4	30.77		6	26.09		2	11.11		110	33.23	
運動	8	10.96																							8	2.57	
博物	3	4.11					3	4.62		1	4.35								3	13.04					10	3.02	

(繼續後面)

類別	浙各縣市民館			蘇各縣農館			豫各縣民館			魯各縣民館			皖各縣民館			各省市農館			其他公館			總計		
	發次	現數	百分數	發次	現數	百分數	發次	現數	百分數	發次	現數	百分數	發次	現數	百分數	發次	現數	百分數	發次	現數	百分數	發次	現數	百分數
科學	2	2.74		1	1.79		31	17.69		8	31.78		5	8.33		4	17.39					51	15.41	
遊戲	2	2.74					3	4.62		7	30.14					5	38.46		6	26.09	1	5.56	24	7.25
娛樂	23	31.51		1	1.79		6	9.23								1	4.35					31	9.37	
遊戲																1	4.35					1	0.30	
農事				12	21.43																	12	3.63	
農藝				6	10.71																	6	1.81	
農業				1	1.79																	1	0.30	
農業推廣																1	4.35					1	0.30	
藝術	2	2.74					28	43.08		9	39.13		6	10.00		5	21.74		1	5.56		51	15.41	
學藝	1	1.37																				1	0.30	
民校	1	1.37					2	3.08					1	1.67						1	5.56	5	1.51	
學校								1.54												1		2	0.60	
合作				1	1.79																	1	0.30	
衛生							2	3.08		2	8.70		5	8.33		2	8.70		1	5.56		18	3.63	
史地										2	8.70											2	0.50	
國恥										2	8.70											2	0.60	
閱報										2	8.70		4	6.67		3	23.08			1	5.56	10	3.02	
閱書																3	23.08					3	0.91	
壁報																1	7.69					1	0.30	
學校成績										1	4.35											1	0.30	
自然										1	4.35											1	0.30	
理化										1	4.35											1	0.30	
戲曲																				2	11.11	2	0.60	
戲劇										1	4.35											1	0.30	
新劇										1	4.35											1	0.30	
週刊																				1	5.56	1	0.30	
樂藝							1	1.54														1	0.30	
圖書	58	79.45		1	1.79		44	67.69		22	95.65		58	96.67		8	61.53		14	60.87	4	22.22	209	63.14
書報	5	6.85		1	1.79											1	7.69		2	8.70	5	27.78	14	4.23
音樂							1	1.54														1	0.30	
陳列																				1	5.56	1	0.30	
展覽				1	1.79		7	10.79		11	47.83					3	13.04		1	5.56		23	6.95	
生活指導				1	1.79																	1	0.30	
生計指導				1	1.79																	1	0.30	
學校教育				2	3.57																	2	0.60	
社會教育				2	3.57		1	1.54														3	0.91	
講演	58	79.45		2	3.57		25	38.46		15	65.22		58	96.67		7	53.85		15	65.22	7	38.89	187	56.50
宣傳	3	4.11		1	1.79		12	18.46					1	1.67		1	7.69			1	5.56	19	5.74	
民教							1	1.54														1	0.30	
閱覽	1	1.37														2	8.70					3	0.91	
活動																				1	5.56	1	0.30	
揭示							3	4.62														3	0.91	

江 西	1				1
東省特別區	1				1
遼 甯		1			1
青 島	1				1
天 津	1				1
南 京	1				1
上 海	1				1
總 計	34	298	9	1	243

註(一)湖北省立民教館十三所組織分甲乙兩種在全國省立民教館組織概況一覽表僅列兩種。

表 二 十 七

全 國 民 衆 教 育 館 組 織 部 數 統 計 表

性 質 別 發 現 次 數 部 數 別	發 現 次 數								計	百 分 數
	蘇各縣 民館	蘇各縣 農館	魯各縣 民館	豫各縣 民館	皖各縣 民館	浙各縣 民館	省市立 民農館	其他公 私立民 館		
1					1				1	0.39%
2	2		3	1	5		1	5	17	6.59%
3	12	3	20	5	4		3	5	80	30.62%
4	12	18	18	7	2		8	5	70	27.52%
5	15	5	13	3	1		8	1	46	17.82%
6	14	1	1	4			0	1	21	8.14%
7	6	1	1	2			2	1	13	5.04%
8	3		4	0			1		8	3.10%
9	1			1					2	0.78%

江各省市各縣市暫行規程  
 中組織  
 (1)各省市立民衆教育館暫行規程中組織 在各種雜誌裏搜集了十八種民衆教育館暫行規程其中湖北省又分甲乙兩種館代表十一省四市。組織最複雜的分入部最簡單的分兩部平均數是四·七部衆數中數都是五部計八十九部三十三種部別名稱發現次數最多的講演部十三次，其次圖書部十一次又次遊藝部六次至於組織概況統計，組織部數統計和組織部別統計如表二十九，表三十和表三十一。

表二十九

各省市立民衆教育館暫行規程中組織概況一覽表

名稱	組織
浙江省立民衆教育館暫行規程	(1)體育部(2)演講部(3)圖書部(4)娛樂部(5)推廣部
河南省立民衆教育館規程	(1)講演(2)圖書(3)編輯(4)科學(5)藝術(6)體育(7)推廣(8)總務
湖南省立通俗教育館組織規程	(1)總務課(2)編輯(3)講演(4)圖書
江西省立通俗教育館規程	(1)講演股(2)編輯股(3)遊藝股
安徽通俗教育暫行規程	(1)圖書(2)博物(3)講演(4)遊戲(5)體育
河北省民衆教育館組織大綱	(1)圖書(2)講演(3)展覽(4)衛生(5)遊藝
河北省立實驗城市民衆教育館辦法大綱	(1)圖書(2)講演(3)展覽(4)遊藝(5)衛生
河北省立實驗鄉村民衆教育館辦法大綱	(1)圖書(2)講演(3)展覽(4)遊藝(5)衛生
東省特別區區立第一民衆教育館暫行組織規程	(1)教育課(2)總務課
湖北省立民衆教育館組織章程	(甲)(1)講演部(2)識字部(3)閱覽部(4)遊藝部 (乙)(1)講演部(2)識字部(3)閱覽部
江蘇省立鎮江民衆教育館暫行組織大綱	(1)總務(2)編輯(3)(4)教導(5)推廣
江蘇省立民衆教育館組織大綱(南京)	(1)圖書(2)科學(3)藝術(4)推廣(5)編輯(6)教學(7)事務
漢口市立民衆教育館組織規則	(1)圖書(2)講演(3)游藝(4)博物

青島市教育局民衆教育館規程	(1)科學(2)圖書(3)講演(4)體育(5)藝術
上海市市立民衆教育館簡則	(1)圖書(2)演講(3)博物(4)藝術(5)體育
首都實驗民衆教育館組織大綱草案	(1)語文(2)生計(3)政治(4)健康(5)休閒(6)家事(7)社交
漢口市立農民教育實驗館計劃大綱	(1)總務部(2)男子部(3)婦女部
江蘇省立農民教育館組織系統表(湯山)	(1)智能教育部(2)康樂教育(3)婦孺教育(4)農業推廣 (a)事務組(b)編輯委員會

表 三十

各省市立民衆教育館暫行規程中組織部統計表

部別單位	發現次數	百分數	部別單位	發現次數	百分數
2	1	5.27%	6	0	
3	3	15.79%	7	2	10.55%
4	4	21.05%	8	1	5.27%
5	8	42.11%			

$$M_i = 2 \quad N_a = 8$$

$$M_o = 5 \quad M = 4.7 \quad M_d = 5$$

表 三十一

各省市立民衆教育館暫行規程中組織部別統計表

部 別	發 現 次 數	百 分 數	部 別	發 現 次 數	百 分 數
講 演	13	68.41%	農 業 推 廣	1	5.27%
圖 書	11	57.88%	政 治	1	5.27%
游 藝	6	31.58%	健 康	1	5.27%
總 務	5	26.32%	家 事	1	5.27%
體 育	5	26.32%	社 交	1	5.27%
編 輯	5	26.32%	娛 樂	1	5.27%

展覽	4	21.05%	遊戲	1	5.27%
藝術	4	21.05%	教導	1	5.27%
推廣	4	21.05%	教學	1	5.27%
科學	3	15.79%	事務	1	5.27%
博物	3	15.79%	休閒	1	5.27%
衛生	3	15.79%	男子	1	5.27%
識字	2	10.53%	婦女	1	5.27%
閱覽	2	10.53%	智能	1	5.27%
教育	1	5.27%	康樂	1	5.27%
語文	1	5.27%	婦孺	1	5.27%
生計	1	5.27%			

(2) 各省頒行的各縣市立民衆教育館暫行規程中組織 各省頒行的民衆教育館和農民教育館搜集了九種代表八省組織最複雜的分九部最簡單的分四部衆數是五。二部中數是七部平均數是六。四部計五十八部有二十六種部別名稱發現次數最多的講演部七次其次圖書部六次又次體育衛生藝術推廣各四次至於組織概況統計，組織部統計和組織部別統計如表三十二，表三十三和表三十四。

表三十二

各省頒行之各縣市立民衆教育館暫行規程中組織一覽表

名稱	組織
江蘇各縣民衆教育館暫行規程	(1)總務(2)圖書(3)科學(4)藝術(5)講演(6)體育(7)衛生(8)家事(9)推廣
浙江各縣市民衆教育館暫行規程	(1)健康(2)生計(3)文字(4)家事(5)社交(6)政治(7)休閒
福建省各縣辦理民衆教育館大綱	(1)總務(2)圖書(3)科學(4)藝術(5)講演(6)體育(7)衛生(8)家事
山東市縣立民衆教育館暫行規程	(1)圖書(2)講演(3)體育(4)科學(5)藝術(6)衛生(7)推廣(8)出版(9)事務部
安徽通俗教育館暫行規程	(1)圖書(2)博物(3)講演(4)遊藝(5)體育

雲南全省縣立民衆教育館設施綱要	(1)書報(2)陳列(3)講演(4)推廣
河北省民衆教育館組織大綱	(1)圖書(2)講演(3)展覽(4)衛生 5)游藝
河南省縣立民衆教育館暫行規程	(1)圖書(2)出版(3)講演(4)科學(5)游藝(6)展覽(7)推廣
江蘇省各縣農民教育館辦法	(1)圖書(2)成人(3)婦孺(4)兒童

表 三 十 三  
各省頒行之各縣市立民衆教育館規程中組織部數統計表

部別單位	發現次數	百分數	部別單位	發現次數	百分數
4	2	22.22%	7	2	22.22%
5	2	22.22%	8	1	11.11%
6	0		9	2	22.22%

$$M_i=4 \quad M_a=9$$

$$M_o=5.2 \quad M=6.4 \quad M_d=7$$

表 三 十 四  
各省頒行之各縣市立民衆教育館規程中組織部別統計表

部 別	發 現 次 數	百 分 數	部 別	發 現 次 數	百 分 數
講 演	7	77.77%	健 康	1	11.11%
圖 書	6	66.66%	生 計	1	11.11%
藝 術	4	44.44%	文 字	1	11.11%
體 育	4	44.44%	社 交	1	11.11%
衛 生	4	44.44%	政 治	1	11.11%
推 廣	4	44.44%	休 閒	1	11.11%
總 務	3	33.33%	游 戲	1	11.11%
科 學	3	33.33%	書 報	1	11.11%
家 事	3	33.33%	陳 列	1	11.11%
出 版	2	22.22%	游 藝	1	11.11%

展覽	2	22.22%	成人	1	11.11%
博物	1	11.11%	婦孺	1	11.11%
事務	1	11.11%	兒童	1	11.11%

上面兩種統計，是根據最近各省市各縣市適用的暫行規程二十五種關於條文暨業務記載的刊物如表廿五·至於各省市和各縣市事業統計如表廿六和表廿七。

表三十五  
各省市各縣市民眾教育館暫行規程記載的刊物一覽表

名	稱	記	載	刊	物
1. 山東市縣立民衆教育館暫行規程	山東教育行政週報	17期	15期	及	教育部公報
2. 福建省各縣辦理民衆教育館大綱	福建教育週刊	第35期			
3. 江蘇省各縣民衆教育館暫行規程	江蘇教育週刊	最近教育概況			
4. 江蘇省各縣農民教育館辦法	江蘇教育週刊	最近教育概況			
5. 雲南全省縣立民衆教育館暫行規程	雲南教育週刊	第一卷第四期			
6. 河南縣立民衆教育館暫行規程	河南教育週刊	第六期			
7. 浙江省縣立民衆教育館暫行規程	浙江教育週刊	第三十八期			
8. 安徽省通俗教育館暫行規程	安徽教育週刊	第三十八期			
9. 河北省民衆教育館暫行規程	河北教育週刊	第一冊			
10. 河北省立實驗城市民衆教育館暫行規程	河北教育週刊	第一冊			
11. 河北省立實驗鄉村民衆教育館暫行規程	河北教育週刊	第一冊			
12. 湖北省立民衆教育館暫行規程	湖北教育週刊	第一冊			
13. 漢口市立農民教育館暫行規程	漢口教育週刊	第一冊			
14. 漢口市立農民教育館暫行規程	漢口教育週刊	第一冊			
15. 江西省立通俗教育館暫行規程	江西教育週刊	第一冊			
16. 浙江省立民衆教育館暫行規程	浙江教育週刊	第一冊			
17. 青島市立民衆教育館暫行規程	青島教育週刊	第一冊			
18. 上海市立民衆教育館暫行規程	上海教育週刊	第一冊			
19. 首都特區立民衆教育館暫行規程	首都特區教育行政週報	第二卷三五號			
20. 東省特區立通俗教育館暫行規程	東省特區教育行政週報	第二卷三五號			
21. 湖南省立通俗教育館暫行規程	湖南教育行政週報	第八輯(20年)			
22. 河南省立民衆教育館暫行規程	河南教育週刊	最近概況			
23. 江蘇省立鎮江民衆教育館暫行規程	江蘇教育週刊	第一卷四期			
24. 江蘇省立湯山民衆教育館暫行規程	江蘇教育週刊	第一卷四期			
25. 江蘇省立民衆教育館暫行規程	江蘇教育週刊	第一卷四期			

表 三 十 六

各省市立民衆教育館暫行規程中規定事業統計表

名 稱	館數	百分數	名 稱	館數	百分數	名 稱	館數	百分數
民衆學校	8	53.33%	書 畫	3	20.00%	博 物 館	2	13.33%
巡迴文庫	8	53.33%	圖書保管	3	20.00%	特約模範家庭	2	13.33%
書報閱覽	8	53.33%	棋 奕	3	20.00%	娛 樂 室	2	13.33%
會 計	7	46.67%	民衆問字處	3	20.00%	嬰孩比賽會	2	13.33%
電 影	6	40.00%	國恥紀念館	3	20.00%	彫 刻	2	13.33%
民衆音樂會	6	40.00%	革命紀念館	3	20.00%	美術出品	2	13.33%
報 章	6	40.00%	展 覽 會	3	20.00%	張貼標語	2	13.33%
巡迴講演	6	40.00%	民衆劇社	3	20.00%	遊 藝 會	2	13.33%
定期講演	5	33.33%	特約模範農田	3	20.00%	讀 書 會	3	20.00%
幻燈影片	5	33.33%	儀 器	3	20.00%	演 說 會	2	13.33%
國 術	5	33.33%	編刊書報	3	20.00%	職業指導	2	13.33%
雜 誌	5	33.33%	壁 報	3	20.00%	運動競進	2	13.33%
戲 劇	5	33.33%	合 作 社	3	20.00%	民衆同樂會	2	13.33%
通俗圖書	5	33.33%	簡易體育場	2	13.33%	編輯民衆讀物	2	13.33%
民衆茶園	5	33.33%	民衆運動	2	13.33%	診 病 所	2	13.33%
庶 務	5	33.33%	公民常識講演	2	13.33%	代筆問事處	2	13.33%
模 型	5	33.33%	重要時事講演	2	13.33%	講 演	2	13.33%
圖 表	5	33.33%	民衆劇場	2	13.33%	畫 報	2	13.33%
文 書	5	33.33%	遊 藝	2	13.33%	說書改頁	2	13.33%
器械運動	4	26.67%	注音符號	2	13.33%	球類比賽	1	6.67%
民衆體育	4	26.67%	出版新聞	2	13.33%	田 徑 賽	1	6.67%

臨時講演	4	26.67%	講演廳	2	13.33%	游泳	1	6.67%
固定講演	4	26.67%	文牘	2	13.33%	露天講演	1	6.67%
音樂	4	26.67%	統計	2	13.33%	講演黨義	1	6.67%
兒童樂園	4	26.67%	交際	2	13.33%	講演黨史	1	6.67%
標本	4	26.67%	名人講演	2	13.33%	講演公民道德	1	6.67%
化裝講演	3	20.00%	照片	2	13.33%	講演中國近事	1	6.67%
陳列民衆讀物	3	20.00%	古物	2	13.33%	講演世界大勢	1	6.67%
圖書	3	20.00%	樣本	2	13.33%	書報指導	1	6.67%
樂器	3	20.00%	調查	2	13.33%	陳列黨義書籍	1	6.67%
識字運動	3	20.00%	評書	2	13.33%	歌曲	1	6.67%
公共衛生	3	20.00%	雜技	2	13.33%	遊戲器具	1	6.67%
工人夜校	1	6.67%	中心茶園	1	6.67%	運動場	1	6.67%
清潔運動	1	6.67%	苗圃	1	6.67%	調解糾紛	1	6.67%
家庭工藝班	1	6.67%	消滅害蟲運動	1	6.67%	促進地方自治	1	6.67%
露天學校	1	6.67%	農產品陳列室	1	6.67%	紀念日宣傳	1	6.67%
常識質疑	1	6.67%	農業改良研究會	1	6.67%	醫藥	1	6.67%
民衆職業補習學校	1	6.67%	農具改良製造所	1	6.67%	種痘	1	6.67%
事務	1	6.67%	實驗農場	1	6.67%	防疫	1	6.67%
保管	1	6.67%	農藝研究會	1	6.67%	俱樂部	1	6.67%
繕寫	1	6.67%	農產比賽會	1	6.67%	棋藝部	1	6.67%
書畫會	1	6.67%	消費合作社	1	6.67%	乒乓球會	1	6.67%
婦女會	1	6.67%	信用合作社	1	6.67%	衛生談話	1	6.67%
婦女工讀班	1	6.67%	生產合作社	1	6.67%	家庭訪問	1	6.67%
婦女談話	1	6.67%	售賣合作社	1	6.67%	主婦會	1	6.67%

家庭調查	1	6.67%	農民子弟 讀書處	1	6.67%	嬰孩幸福 會	1	6.67%
圖解	1	6.67%	民衆益智 牌	1	6.67%	家事展覽 會	1	6.67%
表冊	1	6.67%	兒童保護 暫託所	1	6.67%	家長歡聯 會	1	6.67%
幼稚班	1	6.67%	婦女補助 組	1	6.67%	旅行團	1	6.67%
實物	1	6.67%	家事實習 組	1	6.67%	改良婚喪喜 慶之習尚	1	6.67%
圖書整理	1	6.67%	球戲	1	6.67%	民衆常識 小叢書	1	6.67%
棋評	1	6.67%	農民學校	1	6.67%	民教刊物	1	6.67%
特約補習 組	1	6.67%	編選	1	6.67%	美術品	1	6.67%
普通補習 組	1	6.67%	流通	1	6.67%	書報流通 處	1	6.67%
各國研究 會	1	6.67%	典藏	1	6.67%	新劇	1	6.67%
民衆游覽 團	1	6.67%	通信圖書 部	1	6.67%	民衆問事 處	1	6.67%
動植物園	1	6.67%	編輯	1	6.67%	編輯通俗 日報	1	6.67%
菜蔬瓜果 園	1	6.67%	植物院	1	6.67%	刊物出版	1	6.67%
標語及信 條牌	1	6.67%	公開講演	1	6.67%	編輯講演 集	1	6.67%
各種集會 講演	1	6.67%	國文研究 會	1	6.67%	民衆閱報 處	1	6.67%
道路堤防溝 渠修築隊	1	6.67%	國語研究 會	1	6.67%	圖書代辦 處	1	6.67%
醫藥室	1	6.67%	職業訓練	1	6.67%	流動書車	1	6.67%
公共澡室	1	6.67%	職業介紹	1	6.67%	動植礦	1	6.67%
家庭衛生 調查會	1	6.67%	生計展覽 會	1	6.67%	生理	1	6.67%
衛生	1	6.67%	主辦實驗 區	1	6.67%	文件	1	6.67%
病理	1	6.67%	改良風俗 運動	1	6.67%	經濟出納	1	6.67%
農藝	1	6.67%	勸戒賭博	1	6.67%	購置	1	6.67%
理化	1	6.67%	指導社交 禮儀	1	6.67%	發行出版 刊物	1	6.67%
黨義	1	6.67%	守時刻守 秩序	1	6.67%	公民教育 展覽	1	6.67%

政 治	1	6.67%	農 民 業 餘 運 動	1	6.67%	健 康 教 育 展 覽	1	6.67%
史 地	1	6.67%	農 民 業 餘 運 動 會	1	6.67%	生 計 教 育 展 覽	1	6.67%
科 學 研 究 會	1	6.67%	家 庭 衛 生 展 覽 會	1	6.67%	藝 術 教 育 展 覽	1	6.67%
拒 毒 運 動	1	6.67%	婦 女 助 產 事 業	1	6.67%	各 種 傳 習 會	1	6.67%
鄉 村 公 園	1	6.67%	婦 女 公 共 浴 池	1	6.67%	審 查 民 衆 補 助 讀 物	1	6.67%
動 植 物 園	1	6.67%	托 兒 所	1	6.67%	參 加 各 種 社 會 活 動	1	6.67%
工 藝	1	6.67%	兒 童 閱 書 室	1	6.67%	介 紹 改 良 農 具	1	6.67%
繪 畫	1	6.67%	兒 童 讀 書 會	1	6.67%	提 倡 農 家 副 業	1	6.67%
藝 術 研 究 會	1	6.67%	兒 童 農 業 競 賽 團	1	6.67%	指 導 農 民 組 織 合 作 社	1	6.67%
民 教 通 訊	1	6.67%	兒 童 職 業 指 導	1	6.67%	農 業 談 話	1	6.67%
話 劇	1	6.67%	兒 童 升 學 指 導	1	6.67%	農 民 指 導 及 獎 勵	1	6.67%
民 教 月 刊	1	6.67%	農 林 補 習 學 校	1	6.67%	農 業 博 物 館	1	6.67%
週 報	1	6.67%	農 事 試 驗 場	1	6.67%	農 作 展 覽 會	1	6.67%
叢 書	1	6.67%	農 產 調 查	1	6.67%	農 作 講 習 會	1	6.67%
宣 傳 品	1	6.67%	農 民 生 活 調 查	1	6.67%			
流 動 教 導	1	6.67%	推 廣 改 良 種 籽	1	6.67%			

表 三 十 七

各 省 頒 行 之 各 縣 市 立 民 衆 教 育 館 規 程 中 規 定 事 業 統 計 表

名 稱	館 數	百 分 數	名 稱	館 數	百 分 數	名 稱	館 數	百 分 數
圖 表	6	75.00%	畫 報	2	25.00%	編 輯	1	12.5%
報 章	6	75.00%	書 畫	2	25.00%	指 導 (圖 書)	1	12.5%
雜 誌	5	62.5%	工 藝	2	25.00%	調 查 (圖 書)	1	12.5%
巡 迴 文 庫	5	62.5%	露 天 學 校	2	25.00%	事 務	1	12.5%

固定講演	4	50.00%	民教運動	2	25.00%	民衆刊物	1	12.5%
儀 器	4	50.00%	兒童樂園	2	25.00%	民教刊物	1	12.5%
標 本	4	50.00%	保 育	2	25.00%	週 刊	1	12.5%
彫 刻	4	50.00%	衣	2	25.00%	日 刊	1	12.5%
音 樂	4	50.00%	食	2	25.00%	革命紀念館	1	12.5%
戲 劇	4	50.00%	住	2	25.00%	民衆識字處	1	12.5%
電 影	4	50.00%	攝 影	2	25.00%	民衆讀書閱報所	1	12.5%
衛 生	4	50.00%	史 地	2	25.00%	民衆閱報處	1	12.5%
清 潔	4	50.00%	農 藝	2	25.00%	圖書代辦處	1	12.5%
民衆學校	4	50.00%	交 際	2	25.00%	新 劇	1	12.5%
會 計	4	50.00%	統 計	2	25.00%	玩 具	1	12.5%
文 書	4	50.00%	張貼標語	2	25.00%	科學運動會	1	12.5%
庶 務	3	37.5%	合作事業	2	20.00%	說 明	1	12.5%
書 籍	3	37.5%	民衆浴室	2	20.00%	自治運動會	1	12.5%
巡迴講演	3	37.5%	樂 器	2	20.00%	國恥運動會	1	12.5%
化裝講演	3	37.5%	圖 書	1	12.5%	識字運動會	1	12.5%
器械運動	3	37.5%	通俗圖書	1	12.5%	學術演講	1	12.5%
球 類	3	37.5%	兒童遊戲	1	12.5%	通俗講演	1	12.5%
田徑賽	3	37.5%	工人學校	1	12.5%	揭 示 牌	1	12.5%
國 術	3	37.5%	化 學	1	12.5%	常識叢書	1	12.5%
游 泳	3	37.5%	物 理	1	12.5%	通 俗 報	1	12.5%
模 型	3	37.5%	民衆讀物	1	12.5%	運動競賽	1	12.5%
生 理	3	37.5%	體格檢查	1	12.5%	展 覽 會	1	12.5%
醫 藥	3	37.5%	幻燈講演	1	12.5%	音 樂 會	1	12.5%

疾病預防	3	37.5%	博 物	1	12.5%	體育器械	1	12.5%
繪 畫	3	37.5%	理 化	1	12.5%	書 畫 會	1	12.5%
遊 藝 會	3	37.5%	編 目	1	12.5%	劇 社	1	12.5%
民衆茶園	3	37.5%	選 購	1	12.5%	編印書報	1	12.5%
運 動	1	12.5%	聯村救火會	1	12.5%	交際道德	1	12.5%
體 育	1	12.5%	聯村築路會	1	12.5%	黨義宣傳	1	12.5%
講 演	1	12.5%	聯村保衛團	1	12.5%	政治常識	1	12.5%
出 版	1	12.5%	農民學校	1	12.5%	政治道德	1	12.5%
刊 物	1	12.5%	模範農田	1	12.5%	利用閒暇	1	12.5%
社會式民教	1	12.5%	農藝講習會	1	12.5%	供給娛樂機會	1	12.5%
學校式民教	1	12.5%	講 演 會	1	12.5%	公衆會堂	1	12.5%
遊 戲	1	12.5%	家事實習	1	12.5%	食 堂	1	12.5%
動 植 礦	1	12.5%	鄉村幼稚園	1	12.5%	宿 舍	1	12.5%
壁 報	1	12.5%	婦女談話	1	12.5%	診 療 所	1	12.5%
閱 報 牌	1	12.5%	婦女娛樂	1	12.5%	國樂研究會	1	12.5%
息 訟 會	1	12.5%	婦女衛生	1	12.5%	農民同樂會	1	12.5%
築 路 團	1	12.5%	家庭改良	1	12.5%	民衆閱書室	1	12.5%
森 林 會	1	12.5%	嬰孩比賽	1	12.5%	民衆遊戲室	1	12.5%
水 利 會	1	12.5%	各村農藝各競進團	1	12.5%	民衆體育場	1	12.5%
農業改進會	1	12.5%	鄉村童子軍	1	12.5%	鄉村公園	1	12.5%
合 作 社	1	12.5%	兒童體育指導	1	12.5%	鄉村醫院	1	12.5%
公共運動場	1	12.5%	兒童職業指導	1	12.5%	識 字	1	12.5%
國貨展覽室	1	12.5%	健康知識	1	12.5%	指導閱覽	1	12.5%
兒童衣食展覽會	1	12.5%	衛生習慣	1	12.5%	家庭精神生活	1	12.5%

名 稱	館數	百分數	名 稱	館數	百分數	名 稱	館數	百分數
兒童玩具會展覽	1	12.5%	體育技能	1	12.5%	家庭物質生活	1	12.5%
學校成績展覽	1	12.5%	科學信念	1	12.5%	兒童保養	1	12.5%
職業展覽會	1	12.5%	科學常識	1	12.5%	容態禮貌	1	12.5%
教育展覽會	1	12.5%	副 業	1	12.5%	婚喪慶吊	1	12.5%
俱樂部	1	12.5%	職業指導	1	12.5%			

私人所主張之民衆教育館組織

社會教育司長李雲亭先生曾將民衆教育館中十二重要問題，製成問卷，向各專家徵求意見，答案統計表在教育與民衆民衆農民教育館專號上發表，關於內部之組織，應如何規定？答案有二十七，其中僅十三種有具體部名，或在別的書籍雜誌中發現無具體部名的兩種有具體部別名稱二十八種連同李雲亭先生徵得的二十七種專家的意見共計五十七種分別製成兩表如下面表三十八和表三十九。組織最複雜的分九部，最簡單的分兩部中數是四部衆數是三。四部平均數是四。三部發現次數最多的是總務部十八次，其次是健康部生計部都十三次至於組織部數統計和組織部別統計如表四十和表四十一。

表 三 十 八

私人所主張之民教館組織一覽表(一)

姓 名	組 織	發 現 處
劉李洪先生	(1)圖書(2)科學(3)藝術(4)講演(5)體育(6)推廣(7)事務	縣通教館設置標準
高踐四先生	(1)總務(2)指導	民教館問卷統計表
陳湘園先生	(1)總務(2)教導	
翟嘉猷先生	(1)總務(2)指導	
茅宗俊先生	(1)總務(2)教導	
韋瑞墀先生	(1)總務(2)研究(3)指導	
儲雄伯先生	(1)總務(2)指導(3)推廣	
徐朗秋先生	(1)總務(2)指導(3)展覽	
黃仲誠先生	(1)生計(2)健康(3)游藝(4)科學	

汪典存先生	(1)總務(2)圖書(3)生計(4)健康(5)教育	..
邵震樓先生	(1)總務(2)實驗(3)展覽(4)教導(5)推廣	..
翁仲衣先生	(1)職業(2)智識(3)健康(4)游藝(5)事務	..
甘導伯先生	(1)健康(2)家事(3)生計(4)公民(5)文字 (6)休閒	..
花世溥先生	(1)科學(2)圖書(3)藝術(4)娛樂(5)體育 (6)講演(7)推廣(8)教導(6)總務	..
徐朗秋先生	(1)總務(2)教導(3)展覽部	民教館組織的商榷
朱秉國先生	(1)教育(2)生計(3)健康(4)藝術(5)事務	民教實際問題之探討
史久時先生	(1)推廣(2)科學(3)游藝(4)圖書(5)健康 (6)事務	宜興實民館計劃草案
劉述尼先生	(1)智能訓練(2)政治(3)生計(4)道德(5) 健康(6)享樂	辦訓政時期內實施 全民教育計劃
高踐四先生	(1)教育(2)生計(3)健康(4)藝術(5)事務	社教實施目標及方 法之商榷
許公鑑先生	(1)語文教育(2)政治教育(3)健康教育 (4)休樂教育	民教館實施問題談 片
..	(1)語文教育(2)政治(3)健康(4)休樂(5) 科學(6)生計	..
趙李俞先生	(1)智能(2)康樂	民教館組織的研究
..	(1)社會教育(2)學校教育	..
..	(1)成人(2)婦孺	..
..	(1)成人(2)婦女(3)兒童	..
陸祥生先生	(1)行政部(2)輔導部(3)實驗部	民教館區制之計劃
林宗禮先生	(1)總務(2)教導(3)研究	民衆教育問答
..	(1)教育(2)生計(3)健康(4)家事或婦女 (5)事務	..
..	(1)教育(2)生計(3)健康(4)家事或婦女 (5)事務(6)藝術(7)公民	..
..	(1)推廣(2)科學(3)圖書(4)游藝(5)健康 (6)事務	..
張志澄先生	(1)研究(2)陳列(3)教導(4)總務	社會教育指導
邵曉堡先生	(1)公民(2)知能(3)生計(4)康樂 另事 務處和研究實驗委員會	民教館組織之我見
趙光濤先生	圖書部，科學，藝術，教學，推廣，編 輯，事務	民教館設施綱要

李雲亭先生	(1)圖書(2)講演(3)展覽(4)游藝(5)衛生 (6)生計	河北教育公報85號
蔣同慶先生	(1)總務部(2)成人部(3)青年幼稚部	農民教育館組織法
邵曉堡先生	(1)總務科(2)教導科(3)農務科(4)視導 科	普及農民教育的經 濟法
蔣同慶先生	(1)總務部(2)成人部(3)青年部(4)兒童 部(5)幼稚部	理想的農民教育館 組織法
張志澄先生	(1)總務部(2)成人部(3)婦孺部(4)兒童 部	社會教育指導
林宗禮先生	(1)總務部(2)成人部(3)婦孺部(4)兒童 部	民衆教育問答
許公鑑先生	(1)語文教育(2)生計教育(3)休樂教育 (4)政治教育	民教館發志問題談 片
	(1)語文教育(2)生計(3)休樂(4)政治(5) 家事(6)學科	

表 三 十 九

## 私 人 所 主 張 民 衆 教 育 館 組 織 意 見 一 覽 表

姓 名	對 於 組 織 的 意 見
郁瘦梅先生	似不必規定
徐寅初先生	其織不必規定當規定其實施事業
陳瑞璋先生	不必規定
孫仲威先生	不應有劃一之定規
雷賓南先生	隨地制宜不應有劃一之規定
劉湛恩先生	劃一規定未免板滯似可不必
趙光濤先生	似可決定其原則不必限制其組織
趙步霞先生	分部萬難劃一或規定分部之標準
傅葆琛先生	民教館內部組織分甲乙丙三種
劉雲谷先生	其組織當按照省縣之性質而區分
鄭曉滄先生	以上兩種各有利弊
袁問不先生	應有一定規則但須視地方情形每館注重某項或特項事業
儲雄伯先生	應有規定
楊衛玉先生	應有最簡單的規定

趙光濤先生	圖書管理，康樂指導，科學指導，刊物編輯，民衆教育等委員會( 豎的組織法)
趙光濤先生	館長之下設秘書餘爲館員，館員工作由每日館務會議，臨時分派( 中心的組織法)

表四十

私人所主張之民教館組織部數統計表

部別單位	發現次數	百分數	部別單位	發現次數	百分數
2	7	17.07%	6	7	17.07%
3	8	19.51%	7	3	7.32%
4	8	19.51%	8	0	
5	7	17.07%	9	1	2.44%

$M_i=2$        $M_a=9$

$M_o=3.4$        $M=4.3$        $M_d=4$

表四十一

私人所主張之民教館組織部別統計表

部別	發現次數	百分數	部別	發現次數	百分數
總務	18	43.90%	婦女	2	4.88%
健康	13	31.71%	康樂	2	4.88%
生計	13	31.71%	實驗	2	4.88%
事務	9	21.95%	體育	2	4.88%
教導	8	19.51%	娛樂	1	2.44%
科學	8	19.51%	休閒	1	2.44%
推廣	7	17.07%	文字	1	2.44%
圖書	7	17.07%	智識	1	2.44%
藝術	6	17.07%	職業	1	2.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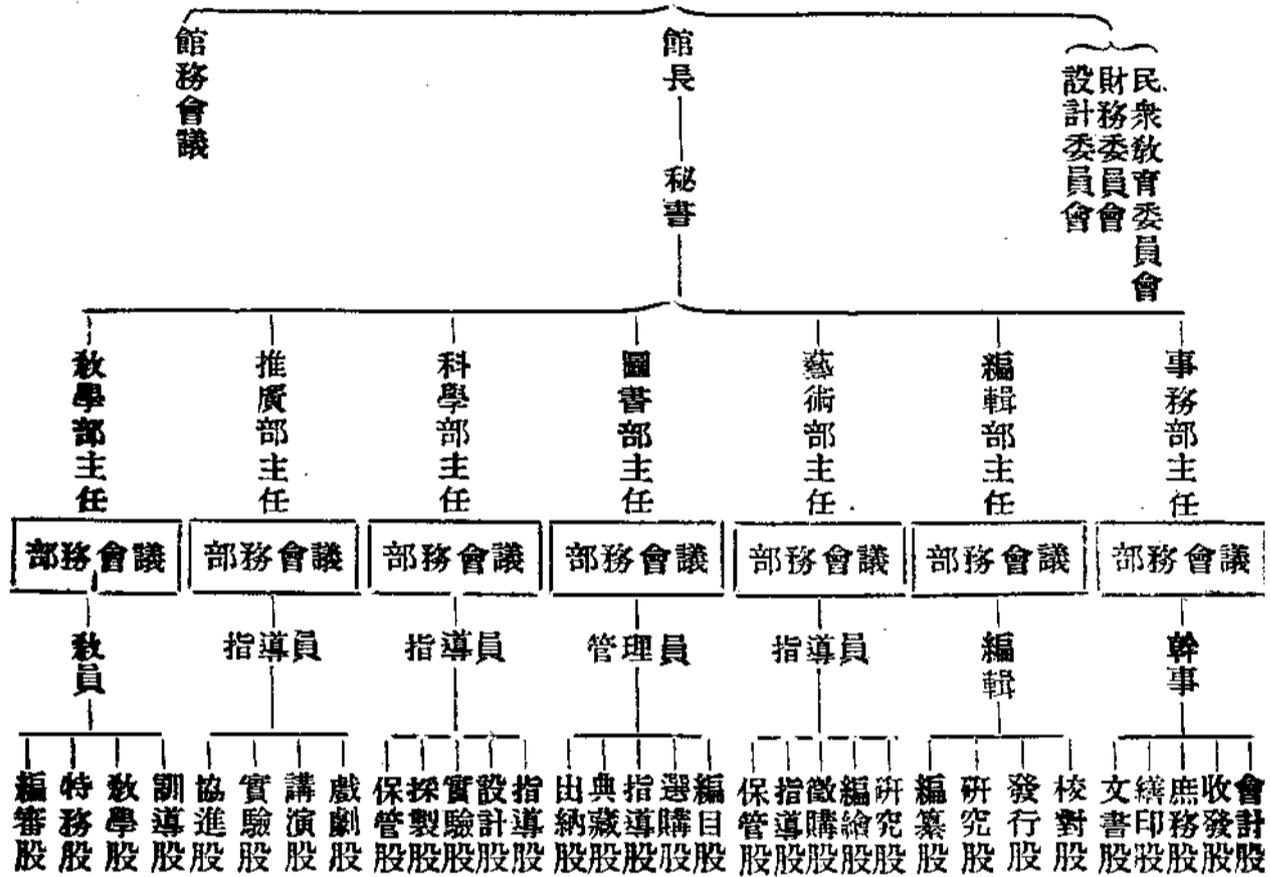
成人	6	14.64%	學校教育	1	2.44%
指導	5	12.19%	社會教育	1	2.44%
游藝	5	12.19%	享樂	1	2.44%
政治	5	12.19%	道德	1	2.44%
教育	5	12.19%	編輯	1	2.44%
展覽	4	9.76%	行政	1	2.44%
休樂	4	9.76%	輔導	1	2.44%
語文	4	9.76%	陳列	1	2.44%
兒童	4	9.76%	教學	1	2.44%
研究	3	7.32%	幼稚	1	2.44%
智能	3	7.32%	青年	1	2.44%
公民	3	7.32%	視導	1	2.44%
家事	3	7.32%	農務	1	2.44%
講演	3	7.32%	青年童稚	1	2.44%
婦孺	3	7.32%	衛生	1	2.45%

### 三、民衆教育館組織個別的研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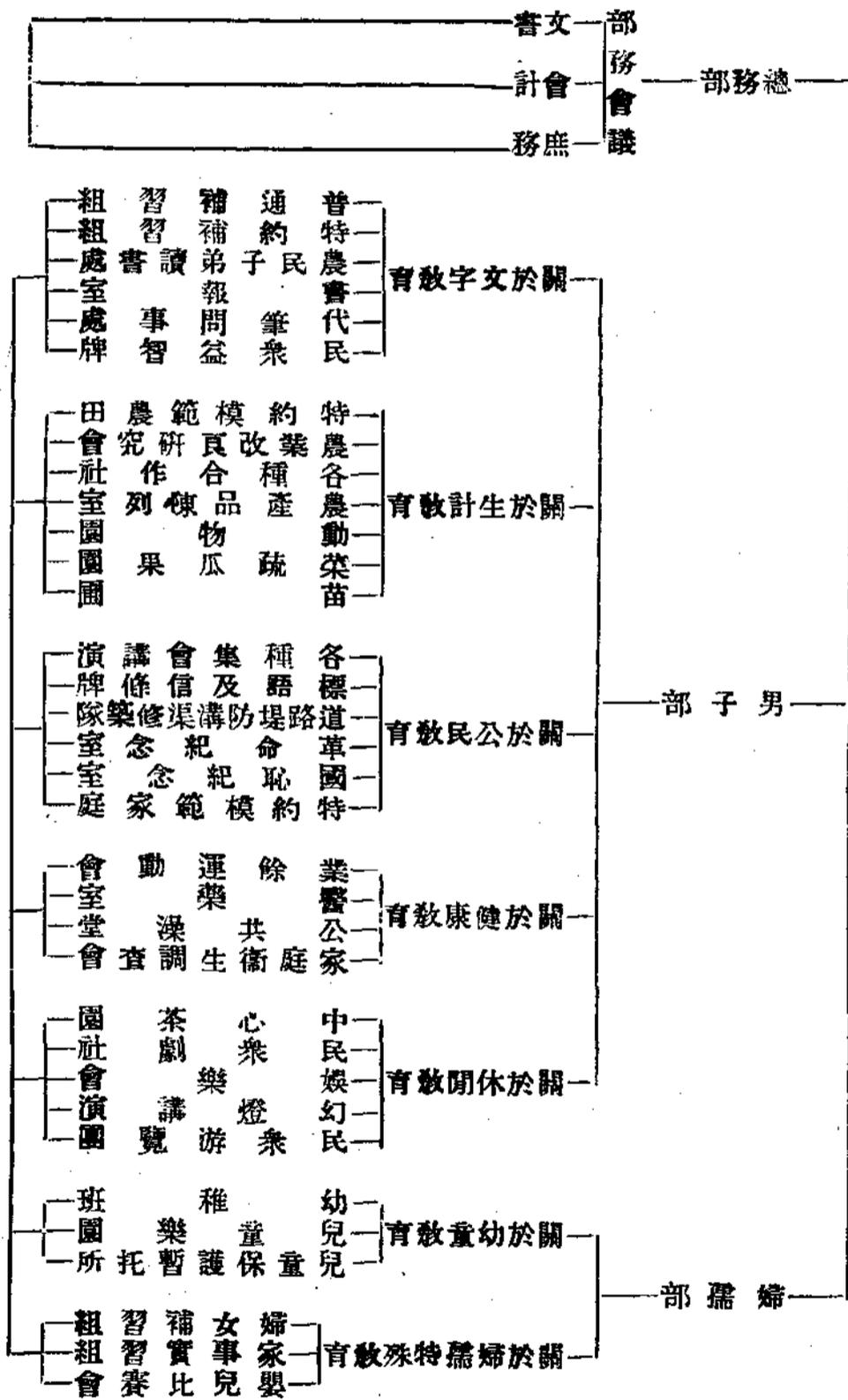
照上面看來，知道現在我國各地所有的民衆教育館的組織頗不相同，今欲把牠們作個別研究，勢所不能的，只好將各地通行的分部組織加以歸納約有四種：(1)以事業做對象的(2)以民衆做對象的(3)以設施的目標做對象的(4)以工作的方式做對象的各舉一兩種以例其餘吧了。

(1)以事業做對象的 江蘇省立南京民衆教育館在民國四年組織就緒，定名江蘇省立通俗教育館斯時分部組織，即以事業為對象，分事務，體育圖書博物音樂等部後來通俗教育逐漸推廣了各地紛紛設立通俗教育館分部組織多摹仿江蘇省立通俗教育館的辦法，依樣葫蘆，相沿至今，遂成今日各地民衆教育館多半用事業做對象來分部的局面。不過另外加上推廣總務等部現將最近江蘇省立南京民衆教育館組織系統表抄錄於下：

江蘇省立南京民衆教育館組織系統表



(2) 以民衆做對象的 前中  
 央大學區教育行政院擴充教育處  
 所定江蘇農民教育館的組織就用  
 民衆做對象的，便分爲總務成人  
 ，婦孺及兒童四部現江蘇省川沙  
 高淳如皋連水等縣農民教育館仍  
 用此種辦法，漢口市立工人教育  
 實驗館和農民教育實驗館都採用  
 這種分法，茲將漢口市立農民教  
 育實驗館組織及設施一覽抄錄於  
 後。



漢口市立農民教育實驗館組織及設施一覽

(3) 以設施的目標做對象的 民國十九年一月鈕惕生

先生以太公太母百旬冥慶之禮款，悉充作私立俞塘民衆教

育館之經費，為實施及試驗鈕先生所主張「全民教育」之處

事，事務等五股，最近主張此種分法的，以為民衆教育館

組織無論簡單複雜，必須顧到整個的民衆教育，要顧到整

個的民衆教育，分部應依照設施的目標做對象的，否則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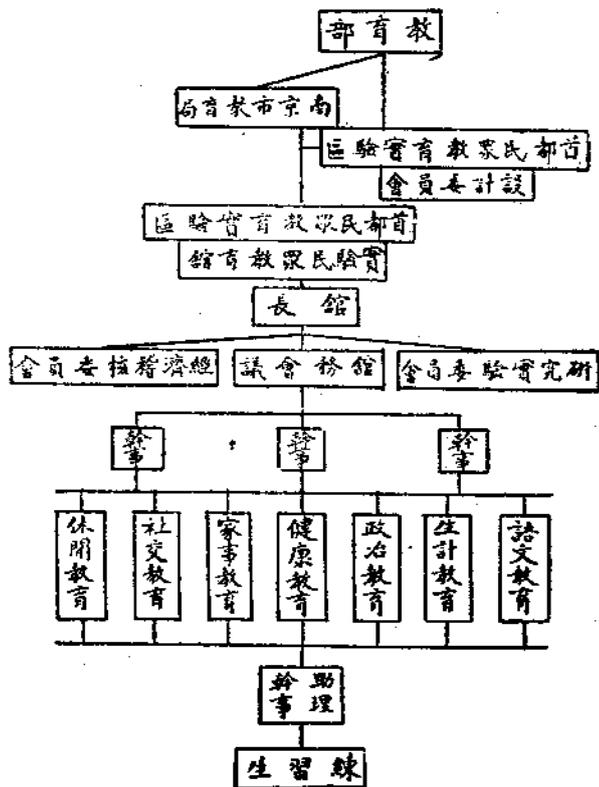
一漏萬，妨害設施，減少效率，最簡單的如浙江嘉善民教

館僅分智能康樂兩部，複雜的如首都實驗民衆教育館其組

織系統表如下：

織系統表如下：

首都實驗民衆教育館組織系統表



(4) 以工作方式做對象的 此種分部辦法係最後產生

，名目繁多，浙江省立民衆教育實驗學校之實驗民衆教育

館分展覽活動二部。展覽部陳列關於科學健康公民藝術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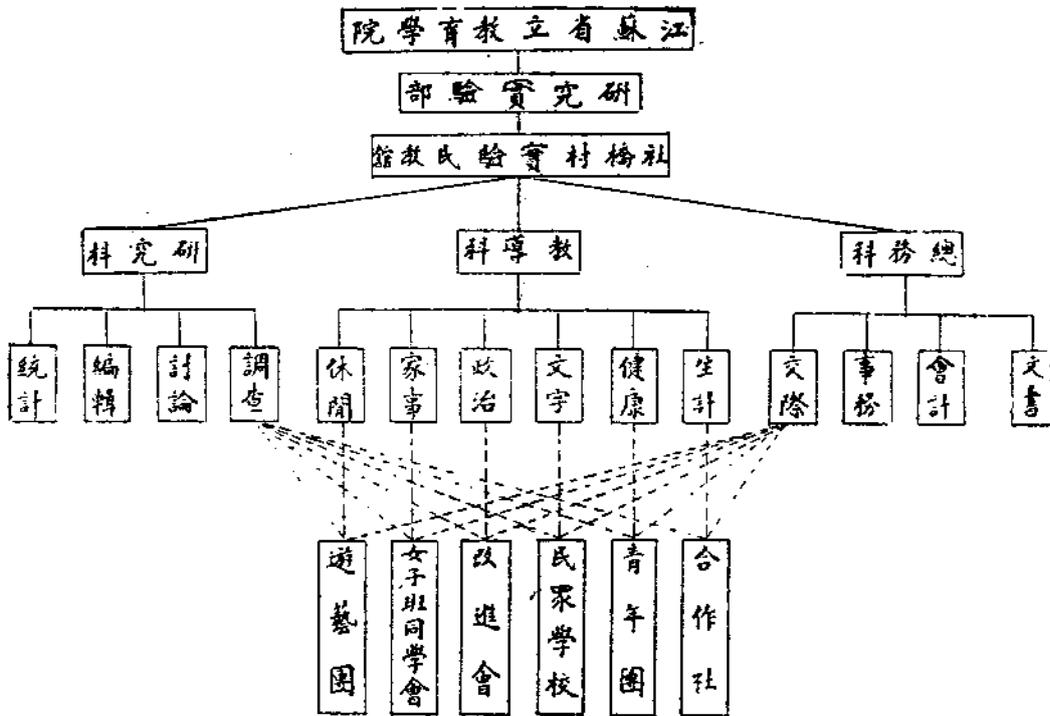
藝等各種儀器模型圖表實物書籍報章之類。活動部有談話

，表演，講演，娛樂，無線電播音，消費合作等事業。江

蘇省立教育學院研究實驗部附設社橋村高長岸兩實驗民

衆教育館暨實習指導處附設之第一二三三民衆教育館都分

總務研究教導等部茲將社橋村實驗民衆教育館組織系統表抄錄於後：



四、結論

觀察上列各表所發現的重要事實如下：

I 關於組織部數方面：

(1) 全國公立民衆教育館組織部數最複雜的分九部最簡單的僅設一部衆數是三部中數是四部平均數是四·二部。其中平均數最大的要算江蘇各縣民衆教育館是四·七部各省市立民衆教育館是四·六部次之最小的要算安徽各縣民衆教育館是二·八部。

(2) 各省市立民衆教育館暫行規程中組織部數最複雜的分八部最簡單的分兩部平均數是四·七部衆數暨中數都是五部。各省頒行之各縣市立民衆教育館暫行規程中組織部數最複雜的分九部最簡單的分四部中數是七部衆數是五·二部平均數是六·四部。

(3) 私人所主張之民衆教育館組織部數最複雜的分九部，最簡單的分兩部，中數是四部衆數是三·四部，平均數是四·三部。

II 關於組織部別方面

(4) 全國公私立民衆教育館三百三十一所共一千三百七十五部平均每館是四·二部弱部別名稱有八十五種發現次數比較多的要算圖書部二百零九講演部八十七部總務部百六十二推廣部百三十五體育部百十·如果連同名稱雖異而實質相同「書報」，「閱覽」之於「圖書」，「行政」事務」之於「總務」，「推行」，「擴充」之於「推廣」，「健康」運動」之於「體育」和「宣傳」之於「講演」。最多的要算圖書部發現二二六次佔百分之六八·二七，其次要算講演部發現二〇六次佔百分之六二·二四，其次要算總務部發現一七四次佔百分之五二·五七及次要算推廣部發現一四六次佔百分之四四·一一，再次要算體育部發現一二七次佔百分之三八·三七。

(5) 各省市立民衆教育館十九種暫行規程中組織部別名稱三十三種計八十九部發現次數最多的講演部十三次圖書部連同閱覽部也是十三次都佔百分之六八·四一其次要算藝術部總務部(連同事務部)發現六次都佔百分之三一·五九，又次要算體育部編輯部發現五次都佔百分之二六·三二。各省頒行之各縣市立民衆教育館九種暫行規程中組

織部別名稱二十六種計五十八部發現次數最多的要算講演部七次佔百分之七七·七八，其次要算圖書部六次佔百分之六六·六七，又次要算體育部衛生部藝術部推廣部暨總務部(連同事務部)各四次均佔百分之四四·四四。

(6) 私人所主張之民衆教育館組織部別名稱四十八種計百七十七部發現次數最多的要算總務部(連同行政部事務部)二十八次佔百分之七〇·二二其次要算體育部(連同健康部)十五次佔百分之三六·五九·又次要算生計部十三次佔百分之三一·七一。

### III 關於事業方面

(7) 江蘇省各縣五十二個民衆教育館中已經舉辦的固定事業有九五種計六二五件每館平均十二件其中以民衆學校爲最多佔百分之九〇·三三，圖書室次之佔百分之七六·九二，在館數半數以上的有閱報室，閱書室，娛樂室民衆刊物等活動事業有八八種計五一一件每館平均九·八件其中以棋類比賽會爲最多佔百分之七一·一五。書畫比賽會球類比賽會次之均佔百分之六一·五八。同樂會又次之佔百分之五十。江蘇各縣農民教育館中已經舉辦的固定事

業有三。一種計三二六件每館平均六。九件其中以圖書室為最多佔百分之八五。民衆學校次之佔百分之七二，娛樂室次之佔百分之六一。七。活動事業有六十六種計二十九件每館平均五。三件。其中以農民同樂會為最多佔百分之三六。一七衛生運動次之佔百分之三一。九二，識字運動又次之佔百分之二九。七九。

(8) 各省市立民衆教育館十五種規程中規定事業有二五三種計四四二件每館平均二九。四件其中以民衆學校巡迴文庫，書報，閱覽為最多各佔百分之五三。三三。各省頒行之八種各縣市民衆教育館規程中規定事業有一七〇種計二七五件每館平均三四。四件其中以報章圖書兩種為最多各佔百分之七五。雜誌巡迴文庫兩種次之各佔百分之六二。五固定講演儀器標本影刻音樂戲劇電影衛生，清潔民衆學校會計等十二種又次之各佔百分之五十。根據上面發現的重要事實我個人對於民衆教育館組織問題便有五種建議：

(1) 名稱龐雜應劃一規定 部別名稱事業名稱和本身的命名實在太複雜了！由於民教理論的不集中，事業無

準繩，法令少確當依據，查農民教育館名稱的依據，認為鄉村農民，佔其大多數，所以設在鄉村的教育館。便名為農民教育館；其實鄉村民衆中，除耕田的農民而外，尚有樵子，漁家，牧人，獵者至作小工小商的亦不少，鄉村民教是為鄉村全體民衆辦的教育，不分地域，不論職業，根據受教者的需要，而供給相當的教育，對於農民教育館似有改稱鄉村民衆教育館之必要，至於部別名稱；有以事業做對象的，有以民衆做對象的，有以設施的目標，做對象的，亦有以工作的方式做對象的；其中有名稱雖異而實質相同的，還有含義廣狹略有出入的，五花八門實在太複雜了，我以為最高的教育行政當局應根據學理和實際規定妥善之組織，以便各地民衆教育館遵循。但實驗民衆教育館之組織得視研究實驗的目的可酌量變通。

(2) 組織複雜應簡單化 統計告訴我們民衆教育館經常費平均是二五三四元職員二。七人（見十七年度全國各項社會教育事業統計表三）十九年度江蘇各縣民衆教育館經常費中數三四一七元職員平均數八人（見五箇月的實驗民衆教育館）農民教育館經常費一九一六元（見農民教育

五期)山東各縣民衆教育館經常費中數二五三三元(見山東各縣地方教育預算)浙江民衆教育館經常費中數一四七四元(見浙江教育行政週刊第一期)河南民衆教育館經常費中數九二八元請問上面這樣的經費數暨職員數和小規模的小學差不多。看到民衆教育館組織部數的平均數均在四、二部以上，小學倒沒有如此複雜的組織，爲什麼民衆教育館可有複雜的組織？江蘇各縣社會教育機關整理擴充初步有云：「緊縮組織」又在各縣社會教育設施要項第十三條即爲「原有各社教機關應一律緊縮組織」中央改良社會教育計劃裏規定實施社會教育的原則第一項就是「行政組織宜簡單」此乃中央和江蘇均感覺到各館組織過事鋪張不求翔實徒知系統排列之美觀以博參觀人一時之讚許；殊不知勞逸不均，運用不靈，誇大失實，反爲行政之累。

(3)事業和組織須根據民衆需要 民衆爲民衆教育館的主體所有民衆教育館的組織和實施的事業應以他們的需要爲依歸，昔日組織和事業大抵憑少數人之主觀廣蓋闊訂致有五花八門的現象實際是否需要未遑顧及結果流於形式徒病行政宜本民衆之需要民衆如有閱覽圖書之需要則有

圖書事業之設立一切設施均宜以事實去遷就民衆不宜以民衆去遷就事實。

(4)圖書部講演部應謀改良推廣部總務部應打倒 各方面發現次數最多的要算圖書部講演部。其次是總務部推廣部。浙魯豫皖等省各縣民衆教育館多半由圖書館體育場講演所合併改組的，以致圖書部講演部均佔百分之六十以上，體育部亦不在少數，我以爲講演部係主持口耳交涉的效大而力小圖書部係主持筆目交涉的效薄而力大二者是實施民衆教育之有效有力之工具應當充實內容改良方法以圖改進可是總務部推廣部也佔重要地位，雖知道民衆教育館和學校是不同的關於事務會計庶務等由館內工作人員可以分別兼做民衆館經常費僅二五三四元工作人員僅二·七人。怎能不全部人員都從事民衆事業？總務部的名稱，因爲含有處理事務的意義，難免予人以安插非民衆界中人的機關。「推廣」Extension 是指大學所施行的推廣事業如暑期學校函授部講演會英國的導師班等所以學校設推廣部，便是不通，有些民衆教育館，把民衆學校歸到推廣部辦理，以爲民衆學校不算本分的工作，這真是大錯；我們

曉得民教館是設施民教的中心機關，民衆學校是民教中的第一項，尤其在現在訓政時期中努力掃除文盲的時候怎能算他是推廣事業呢？爲增進效率避免流弊和誤會計總務部推廣部應在打倒之列。

(5) 事業應力求經濟化，在我國之鄉村社會中，農村最多，農民最衆，故在鄉村民教中農民教育尤爲重要；而研究鄉村民衆生計問題的，尤不可不注意農民的生計及農業的改良，可是農民教育館關於農民生計及農業改良方面的固定事業方面平均每館僅一·二六件活動事業方面平均每館僅〇·九件拿農教館固定事業方面平均每館六·九件活動事業方面平均每館五·三件，看來並不見得偏重，把辦農民教育館本旨失掉了談到每月平均來館閱覽的人數是一四三五，假如假定館外受教育的也是一四三五，各館歷史很淺館外受教育的不甚多想不致超過此數）照每年經費中數一九一六元計算平均每人遊覽一次消耗五分六釐查養成一個民校畢業生江西省費二元一角五分在江蘇省費二元五角。初小每兒童所佔經費數據十八年度之報告浙江四·六元山東七·〇五元江蘇七·九九元姑無論各方面

所收效果何如，初小兒童每年以上二百四十天課計算民校學生以上九十六天課計算則初小兒童每天費三分三釐，民校學生每天費一分六釐（單以江蘇計算）較諸農教館僅佔半數而已。蘇農教館不經濟，他如民衆教育館又何獨不然。他省民教館恐有過無不及。今後民衆教育館能不改其組織充實內容力求經濟以期用最少的經濟使最多的民衆獲最大的效果？

二十年雲南起義紀念日於第三研究室。

### 社會科學論叢（四卷三號）

- 帝國主義與世界和平……………鄧孝思  
土地自然增價……………鄧世隆  
我國貿易的數量和數量指算怎麼推算……………黃元彬  
清朝地方自治制度之畧述……………郭冠杰  
伊斯蘭及列特蘭共和國之農業改良……………鄧染原譯  
（編輯處）：廣州國立中山大學法學院  
（訂購處）：廣州國立中山大學法學院  
（價目）：全年三冊定價大洋貳元零售每冊大洋貳角

教育論壇第四期目錄

教育運動底的意義.....李任仁

廣西職業教育的回憶及今後的我見.....張家瑤

日本的女子教育.....盛此君

蘇俄兒童教育底一般.....C.M.K.

關於師範專科學校.....張海濤

南國最近的學生運動.....夢周

柏林的女子小學校.....盛此君

廣西省中學教育統計.....廖定謨

廣西省立師範專科學校簡章草案.....編者

江蘇省立教育學院研究實驗工作計劃總綱並說明書.....編者

寫在編後.....編者

第五期目錄

師範專科學校的使命.....李任仁

現代教育觀.....袁本初

中等學校班主任問題.....張海濤

幼年教育的方法.....盛此君

小學低年級國語補充教材的研究.....梁上燕

勞動階級教育論.....陳此生

爲什麼要求學?.....洪濤

世界教育新潮.....王國柄

編後雜談.....編者

定價：每月一期，實價大洋一角

發行：廣西南甯廣西教育廳第四科

農聲第一百五十三期要目

農事試驗與土壤調查.....鄧植儀

園藝系柑橘果樹之實驗設計.....溫文光

食用植物改進談.....梁家勉譯述

昆蟲與人類之比較.....趙善歡

病原菌研究法(續)第三章第一百五十二期.....謝醒農譯

廣州氣候報告.....鍾桃

農林常識.....編輯處

農林消息.....編輯處

校聞.....編輯處

價目：每月出一期全年出十二期每期大洋一角全年定閱大洋一元國內寄郵在內國外另加郵費六角

定報處：廣東省廣州市東山國立中山大學農學院農聲編輯處

# 最近十四年來美國教育研究的範圍與種類

張文昌譯

Carlier V. Hood 原著見 Journal of Ed. Research 本年六月號

## (一) 教育研究的供獻

醫藥及科學發明研究的結果，供獻容易看見。但于教育研究，因為是關於青年的智力與學識發展，他的結果就比較地難以客觀地詳定了。我們承認血清注射，防毒劑及外科手術等種種發明，救活了人類不少的生命；我們也得全時承認新教學法，就學校管理法的發明，也提高不少兒童智力與教育品的發展。試問以前的惡劣教學法和管理法，使天下多少兒童的精神生活受了摧殘和阻折的損失又誰能計算得出來呢？

施惠夫氏(註一)對於教育研究的供獻，曾講一很有趣的例子。有一個西方大學的畢業生，畢業後到一個小鎮上去當一個教育局長。有一天上午一個面色憂愁的婦人到他那裡說，她有一個才三足歲的兒子，被當地的醫生診斷為低能，而勸她送他到低能院裡去，惟一的理由，就是那孩子到了三足歲還不能講話。這個局長就向她建議先帶這個

小孩到一所州立大學心理診斷室裡去看看說。事情是這樣做了，經過心理學家一番詳細診斷以後，他們對這個母親說這個孩子非但不是低能而且他的智力是高出於中材兒童之上。他們囑咐她讓這個小孩仍和別的小孩在一處玩。後來這個小孩的說話字量與別種普通能力竟都能超出和他同年齡的兒童。你想若沒有這個受過專業訓練的局長和心理診斷的專家，這個孩子將有何等的遭遇！

## 二、教育研究的材料

關於教育研究的文字，形式上可以分為三大類(一)畢業論文(普通用打字機打的)(二)單行本，書籍，年鑑，章程，和別種裝訂成冊的印刷品(三)雜誌上的文章。

依利諾愛大學 Univ. of Illinois 自一九一七年至一九二七年曾出版一冊畢業論文的索引。中央教育局(譯者按美國無教育部，而祇有一局屬於內務部的)曾把一九二七年起的全國碩士博士論文做成詳細論文目錄。孟祿氏 Mon

roe W. S. 在他所著的十年來的教育研究 (1918—1927) (註二)也包含了十年中博士論文的題目。從此書及孟氏另一篇已出版的教育研究資料(註三)尤可以找出關於第二類的完全索引。學校與社會雜誌每年在年終前一星期登載一年內的教育書目索引，還有全國教育會雜誌在四月五月號內將全年的教育書籍中經選擇後介紹六十種書目。雜誌上的文章可以在下列許多雜誌處索引，或大綱中參閱如：The New Ed. Index, Loyola Ed. Index, (1928 only) Readers, Guide to Periodical Literature, International Index to Periodicals, Teachers' Journal of Abstract, Loyola Digest, New Abstract of Summary periodical of the American Ed. Research Association. And Review of Ed. 中央教育局的每年索引中有許多特別是關於中等教育的，同時對於其他的各種教育出版物也甚豐富。

因為這十餘年來教育研究文字的激增，很急需要有此種索引，書目和綱畧來做研究者的指導。更有請定的專家在一定的範圍內介紹書目，做批評和大綱，像 Gray 對於讀物 Brunwell 對於數學 Lyman 對於文字，文法，作法

Curtis 對於自然科學 Beackstone 對於商業教育 Wokon 對於宗教教育等。做這種批評和大綱須有高等的研究能力方可成功而對於教育研究的文獻上才有寶貴的供獻。

### 三、教育研究的方法

關於搜集材料的方法有許多不同的分類。Symonds 主張一切研究多是含有統計的性質所以必得要多種的事件。才可得到結論(註四)Almack 主張研究法應分為歷史的，實驗的與常模的(註五)孟祿例舉主觀的，分析的，實驗的，歷史的，訪問的，法理的，問題，調查，測驗編製，與觀察等方法(註六)Crawford 分實驗的，歷史的，心理的，例案研究(Case study)調查，課程編製，工作分析，訪問，問題，觀察，測驗，統計，圖表與圖書館等等(註七)Waples and Tyler 主張有分析，讀書與記錄，觀察，個人訪問，團體會議，調查表答問，表格填註，分類，例子，綱畧，估計，區別判斷，團體判斷，比較，空間與時間之計數，測驗與實驗。(註八)Ross 的分類為問題，實驗，測驗，文體分析，例案研究，數學與調查。(註九)

為便于討論起見，把搜集教育材料的方法分為八類。

(註十)我們承認各種研究方法之價值各有不同，有的是主要方法，有許多不過主要法下的工具與細目而已。此八類如下：

- (一) 哲理的，主觀的，與委員會的判斷
- (二) 歷史的，法理的，書目的與結要
- (三) 調查，比較的，與敘述的
- (四) 問題，表格填註，評點量度，通訊，與訪問。
- (五) 統計的，數學的，測驗，與測驗編造。
- (六) 試驗的，實驗的，及集中的觀察。
- (七) 例案研究，例案團體與發育研究 (Genetic Study)
- (八) 各種分析——活動，職業，社會需要與習慣，圖書，科目，困難問題等等。

#### 四、博士論文的分類

博士論文的分類是顯明研究範圍與種類底傾向的絕好表現表一是綜合一三五九個博士從一九一八至一九二九年及五八七個博士從一九三〇到一九三一年的論文而成的。這許多論文的題目根據孟祿氏的十年來的教育研究論文索引與中央教育局自一九二七至一九二九的年度中統計出

來。(註十一)一九三〇至一九三一年的論文是從二十六個研究院(註十二)調查出來。有時一個題目可以屬於好幾類，現絕力依牠的主要點而分。因為是一個人所分，所以尙能有統一性，可以真實地表現一般論文的趨勢(註十三)

因為大部份研究生是曾經當過或正當學校行政人員，或指導員所以多數的論文題目總不出行政與指導的範圍。尙在研究中的心理與測驗論文數目比較完全結束的論文數目少得多顯示有減少的傾向，這或者也是歐戰以後過重測驗的反響。對於教法一類，各科教法比普通教法多。各科教學法中以下列的幾科為最少：商業教學<sup>3</sup> 外國語<sup>3</sup> 家政<sup>7</sup> 手工，工業，農業<sup>11</sup> 音樂<sup>4</sup> 最堪注意的，就是沒有一個博士注意到藝術教育。其他各科論文較多者如：國語讀本與文法<sup>39</sup> 數學與算術<sup>34</sup>，道德，宗教與人格教育<sup>48</sup> 體育與衛生教育<sup>21</sup> 自然科學<sup>36</sup> 社會科目<sup>22</sup>，其中可注意的就是對於道德，宗教與人格教育的興趣之濃厚，占論文中之多數。但此數之大另有一原因，因為現在一般教育學院都把宗教教育歸入教育而不入宗教範圍。對於哲理的，主觀的理論的論文，數量減少得多了。教育史及比較教育學數量較多是

因為外國來的留學生較多的緣故，所以研究我國教育制度的也跟着多起來，在哥倫比亞師範學院國際教育研究所更其顯著。幼稚教育與初等教育的研究在博士論文中尙未充分注意，雖然自一九二七年後比較增多，大概從事于初等教育者尙未覺到有獲得博士位的需要。中等教育尙算有相當數量。自一九二四年後對於高等教育與成人教育研究的趨勢激增，差不多三分之一的論文多是屬於這個範圍。

第二表是博士論文關於中等教育範圍的分類。行政，視導，及中等學校科目是討論的中心，中等教育史和中等教育比較研究，近年來的數量也比較地增加。

#### 五、歷史的與法理的研究法

一般人常常覺到近來對於教育史與歷史研究法是被忽視了。第三表可以看出此類的論文題，其數量約占總數的九分之一。更可注意的，就是此九分之一其中法理的還要比歷史的多。根據發見的次數最需要的歷史研究是心理，測驗，及初等教育。

#### 六、哥倫比亞師範院對於教育研究法的供獻

哥倫比亞大學師範院的論文最容易找到，從論文理可

以看出他們對於各種研究法的應用。有許多一篇用好幾種方法，我們也照樣給他分類。表四表五是分析三百九十七篇論文，差不多平均每個研究用二個方法。純哲理與主觀的發見很少趨勢將更減少。歷史的與法理的方法在綜數中尙多，但在中等教育範圍中就比較少。從前對於哲理，理論與歷史的研究現在差不多都移到法理的與比較教育的研究上去了。問題通訊法在一九二四年後占到半數。似乎是用得太多了，尤其是關於中等教育。現在他們似已覺到這個批評，所以已漸漸地減少。論文中的統計法自然應占到大多數。我們實在需要更多的實驗的研究，尤其是關於中等教育。這種研究在一九二〇年前是很少有，關於中等教育是絕無的。例案研究亦是一個好園地，現在在教育上漸漸應用了。過去的五年對於分析法（活動，教本，困難等等）比以前用得較多，然在某種情形之下，這個方法不過是一種機械的統計次數而已，不大能得到某種問題的解決。自一九二五到一九二九年許多研究生在做學校調查的工作，把得到的材料做論文的根據，這到是可以得到許多寶貴實際經驗的一個方法。

七、別種研究法的分析

Koos (註十四)和Pitler(註十五)曾把381個研究和100篇博士論文之研究方法的分類分別作報告，然而因為他們用選擇法所以與第四表的結果與分類不同所發現的次數不能互相比較。Douglass (註十六)也曾發表過一篇對於中等教育課程研究的分析。

八、合作的研究

近年來有一個關於教育上的重要運動，就是全國大規模的合作研究之發達。有許多教育工作，專業團體的領袖參加其間，從過去幾年的重要教育年報上可以看見。如中央教育局與全國教育會的研究部，各基金會，各市，各州，各大學的研究院都表現着合作研究方法的組織和管理。

我們在過去的十年中可以隨便的舉出許多合作研究的工作，如關於教育調查，實驗及連續研究等事業。其中最**有供獻的**要算米納蘇他州 Minnesota 的高等教育實驗；全國教育會關於兒童本質及養育的年鑑；教育行政委員會的十六種研究；近代外國語的十七種研究芝加哥的讀法與眼動研究；司丹福的三種天才研究；十三卷的教育經費調查

；平民基金的師範訓練研究，和職業分析的應用；人格教育的三種研究；桑代克氏之成人學習與智力測驗研究。全國中等教育調查，師範教育調查，社會科目調查，雖未完成，亦可提出一述。在以上各種研究事業中可以看到前述各種研究法的應用。

我們可以胆大地預言，像這種合作的研究必能打破從前學術界的預防不需要的重複，又可為教育工作者搜集和造成寶貴的材料與知識。中華教育在大規模的調查中亦有一部份，也可以像近代外國語研究一樣可以促進其他教材的全國研究事實上已顯明(註十七)英文的研究者可以比正在開始研究的外國語有更好的機會作普遍的研究。全國教育經費調查業已批准進行。合作研究的將來雖不可知，但在近代外國語，拉丁文，數學，社會科目與全國中等與師範教育的調查中，我們已得不少的鼓勵。——完——

(註一) Swift F. H. 'The professionalization of Educational workers' School and Society XXXII 11.

(1930.11) p84.

(註二) Monroe W.S. & Others: Ten years of Educational

Research XXV 51 p368

(註11) Monroe W. S. & Others- Locating Ed. Information  
in published Source XXVII 45 p.14

以上兩篇皆出于 University of Illinois Bulletin

(註12) Symonds P.M. A course in the technique of Ed.  
Research Teachers' College record (Oct. 1927)  
p24—30

(註13) Almack J.C. Research & thesis Writing p310

(註14) Monroe W.S. & Engelhart M.D. 'the techniques of  
Ed. Research' University of Illinois Bulletin  
XXV 19pp28—30

(註15) Crawford C.C. the technique of Research of Ed.  
p320

(註16) Waples, Douglas, & Tyler, Research Methods and  
Teachers' Problems ChVI

(註17) Koos L. V. the Questionnaire in Ed. pp128

(註18) Good. C.V. How to do Research in Ed. Ch VI

(註19) Monroe W.S. & Others op. cit. right, Ed th A.

Bibliography of Research Studies in Ed. 1927—8  
office of Ed. Bulletin No36p226, No23p308

(註20) Good. Carter V. "Doctors' theisis under Way  
in Ed, 1930—1" Journal of Ed. Research  
XXIII pp85—112

以上十次皆叙述见于 Boston, California, Catho-  
lic univ, Columbia, Cornell, Geo. Washington  
Harvard, Illinois, Indiana, Iowa, Johns  
Hopkins, Kansas, Michigan, Missouri, New  
York, Ohio, Oregon, Peabody, Pennsylvania,  
Pittsburgh, South California, Stanford, Texas,  
Washington, Wisconsin and Yale

(註21) 沃德 J. A. Worker 研究法、研究  
Cincinnati 大学 研究法。

(註22) Koos L. V. Questionnaire in Ed. p37

(註23) Bixler H. H. Check lists for Ed. Research  
p85

(註24) Douglass H.R. Types and fields of Curriculum

Research in sec. Ed. School Review XXXVIII  
 Nov. 1930 p.656-662

English' Journal of Ed. XIX (march, 1929)  
 pp317-321

(註十) Leonard S. A. "Research in the teaching of

表一 1359篇 (1918—1929年)與589篇(1930—1931年)之博士論文分類

類 別	1918—1929年											1928—1931年		論文 總計	
	1918	1919	1920	1921	1922	1923	1924	1925	1926	1927	1928	1929	1930		1931
行政與指導	20	13	13	17	19	29	27	42	62	62	60	46	410	165	575
心理與測驗	9	14	19	11	30	29	31	39	41	51	52	54	380	108	488
方法與理論	3	8	8	6	4	8	13	13	17	17	11	11	119	40	159
教育史與比較教育	14	10	10	5	10	18	15	18	23	23	25	16	187	92	279
幼稚教育與小學教育	3	4	5	5	5	3	7	8	5	14	25	21	108	52	160
中等教育	8	10	5	8	3	16	18	22	27	30	35	29	211	86	297
高等與成人教育	3	3	6	2	11	10	14	26	37	49	43	40	244	181	425
學校各種科目	9	11	16	12	14	25	30	29	50	43	66	78	383	222	605
論文總數	53	50	61	43	68	94	110	137	181	189	191	179	1359	387	1946

註論文總數與類別總數不符，因一篇論文可以屬於好幾個範圍，以下諸表均同

表二 全上之中等教育論文分類

類	別	1918	1919	1920	1921	1922	1923	1924	1925	1926	1927	1928	1929	1918-1929 綜計	1930	1931	論文 綜計
行政，師範，與指導		3	6	3	2	1	4	6	13	14	15	11	10	88	37	125	
心理與測驗		1	1	1	2	1	4	2	2	5	2	5	1	27	11	38	
方法與理論		0	0	1	1	0	2	0	1	1	1	0	1	8	2	10	
教育史與比較教育		3	1	1	0	1	0	1	2	1	2	5	1	18	13	31	
各種科目		1	4	1	3	0	7	9	6	7	9	16	15	78	35	113	
論·文總數		8	10	5	8	3	16	18	22	27	30	35	29	211	86	297	

表三 全上之歷史的與法理的論文分類

類	別	1918	1919	1920	1921	1922	1923	1924	1925	1926	1927	1928	1929	1918-1929 綜計	1930	1931	論文 綜計
行政與指導		2	2	1	1	1	4	2	5	4	7	6	6	41	19	60	
心理與測驗		0	0	1	0	0	0	1	0	1	0	0	0	3	1	4	
方法與理論		1	2	1	0	0	1	1	2	3	7	0	0	18	9	27	
歷史與比較教育		13	8	7	3	7	12	10	14	15	22	17	19	147	53	200	

幼稚與小學教育	0	0	0	1	0	0	0	1	1	0	1	1	0	1	1	5	1	6
中等教育	3	1	0	0	1	1	1	2	1	3	1	3	2	2	17	10	27	
高等與成人教育	1	1	1	0	1	2	2	0	3	4	3	0	3	0	18	11	29	
各種科目	1	0	1	2	2	2	2	3	6	3	3	4	3	4	29	3	32	
論 文 綜 計	13	8	6	4	8	13	10	16	21	23	18	11	151	72	223			

表四 哥倫比亞師範院論文方法分類

方 法	1905—1909	1910—1914	1915—1919	1920—1924	1925—1929	1930	方法總計
哲 學 的	6	5	0	3	7	0	21
歷史與法理的	17	17	8	13	44	2	101
問 題 的	4	6	5	11	101	28	155
統 計 的	10	20	25	49	196	41	341
實 驗 的	1	3	4	14	36	8	66
例 案 的	0	0	0	4	3	2	9
學 校 調 查 的	0	1	2	0	14	0	17
分 析 的	1	1	4	7	30	13	56
論 文 綜 數	23	31	29	57	213	44	397

表五 哥倫比亞師範院論文關於中等教育的方法分類

方 法	1905—09	1910—14	1915—19	1920—24	1925—29	1930	方法總計
哲 學 的	0	0	0	0	0	0	0
歷史與條理的	1	1	0	2	5	0	9
問 題 的	0	1	2	1	22	6	32
統 計 的	*1	3	6	10	36	9	65
實 驗 的	0	0	0	4	7	2	13
例 案 的	0	0	0	1	1	1	3
學校調查的	0	0	1	0	2	0	3
分 析 的	1	0	0	2	7	2	12
論 文 綜 計	2	3	6	11	36	9	67

## 德意志之新憲法與新教育

廖為揚

在近世法史中，一九一九年的德國憲法，可說繼一五一五年英國的自由大憲章及一七八九年法國的人權宣言而起的劃時代的法典，頗值得我們的注意。在此憲法中，關於選舉，經濟生活，人民的基本權利義務的規定，有很多可讚美的地方，但除此而外，其最吸引我們的視線的，便是關於教育的專章的規定。

各國憲法中，有教育專章的，據我個人所知，只有中國，德國，芬蘭及但澤自由市(The Free City of Danzig)。至憲法中稍規定有教育條款者，更有荷蘭，瑞士，捷克，斯洛伐克，蘇聯，愛多尼亞，波蘭等。但後數國的規定，非常空洞，值得我們注意的，祇有前面的四國，尤其是德國。

考憲法中之有教育專章的規定，不過是近十數年來的。憲法中有教育專章的，也只是幾個戰後重新改建，新興的國家。其所以會有在憲法中規定教育專章，完全係因

於現代憲法觀念的變更與社會本位法學之勝利。(註一)

在十八世紀，政治的立憲義流行時代，對於憲法的觀念，和我們今日的不同。他們以為所謂憲法者，祇是一種規定國體及政體，國家的根本組織的基本法規而已。對於個人的基本權利的規定，雖然不少，但只限於消極的基本權利和參政權。對於積極的個人基本權利，絕少規定。以提倡人權著名的一七八九年法國的人權(及公民權)宣言 *Declaration des droits de l'homme et du citoyen*，對於人權的規定，總共不過十七條，而其中所規定的，全是消極的個人權利，沒有半句話是關於積極的個人基本權利的。其疏漏不週較之今日新德國憲法之完美週詳，真不可同年而語。一九一九年之德國憲法關於人民基本權利義務的規定，有五十七款之多。(德憲法一〇九至一六五條參照)

但在十九世紀後半期，尤其是大戰而後，因為社會思想的流行，各人對於憲法的觀念，大有變遷。其變遷的跡

象，最顯著的，要算是由政治的立憲主義一變而為經濟的立憲主義。憲法不僅是法治國的憲法而為社會國的憲法。他們的憲法觀念，不像從前僅以國家祇負消極的義務，不侵害個人的自由權利為己足，他們進一步的以為欲確實保持個人權利不受侵害及各國民之發展，國家尚須有積極的予以幫助之義務。此中最重要的，要算是關於人民經濟生活之規定。新國家的新憲法，幾無不注意於此。德國憲法第七條，第一百十九條以下，第一百五十一條至第一百六十五條；捷克憲法第一百十四條，第一百十七條；波蘭憲法第六十八條，第九十九條，一百零二條，一百零三條；奧大利憲法第四條，十條至十二條，但澤自由市憲法……等，都是很好的例子。（註二）

肉體生活的維護與改進固然重要，可是人除掉肉體的生活之外，還有精神的生活。精神生活，智識與道德等的維護與發展與肉體生活的維護與改進，有同等的重要，國家決不能輕視。所以現代的國家，都承認國家尚須積極的履行若干的義務，以助長人們的智識與道德的發展，而人民亦有要求國家履行此種扶助義務的權利。總起來說，

便是國家有供給人民以最小限度的教育與維護其受教育的義務，而人民有受國家供給最小限度的教育及保障其受教育的權利。憲法既是國家的根本法規，因此遂於憲法中有教育專章的規定。

關於教育在憲法中特為專章規定，既始見於一九一九年的德國憲法（註三），而德國近日一切的教育改革均係置其基礎於此憲法之上（註四），且此憲法又為現在最良好最有價值的憲法，則其關於教育的憲法規定，實值得我們的研究。

## 二

德國在推倒帝制改建共和之後，對於教育方面，也斷行一大改革。雖然英國在大戰中曾通過費薛法令（一九一八），企圖作小學教育及補習教育方面的革新；法國教育總長比比阿尼的改革案（一九一七），亦企圖作多少的改造，可是他們都不及德國那們果敢，那們徹底的幹。

在我們探求理解德國教育改革的特質之先，我們最好先看看德國的教育自覺史。近世促進德國國民之教育自覺的人，誰都知道第一個要算馬丁路德（1483—1546）罷。

路德爲了欲輸灌宗教改革的精神於德國國民中，樹立他們的信仰的生活，遂提倡普及教育，口筆並用的努力提倡鼓吹。經三十年戰爭的慘禍，至十九世紀的初期，教育雖稍在各方面有一點進步，可是在我們今日的眼光中看來，微弱得很。後來在法國革命時，因拿破侖戰爭，德國受有很大的打擊。此種打擊實爲促起德國人民的教育上深刻的自覺的動機，而此種自覺，又爲促進近代德國的興隆的原動力。誰都知道的罷，此種深刻的自覺之喚起，多是由於那最令人敬佩的斐希特 John (ottlieb Fichte) (1761—1814) 的火般的熱烈的猛叫。他大聲疾呼的說：「德國的民族是全世界最優秀的民族，其萎靡衰亡，便不啻是世界的毀滅；在此種自重心理之下，我們要救德國和興起德國，其唯一的方法，便是致力於教育。」要是我們稍讀他的告德國國民書 *Addresses To the German nation*，我們當可得有無限的感奮。

在此種斐希特所喚醒的教育的自覺之下而建設的教育組織，不消說國民統一的精神非常濃厚，什麼自動自覺創造能力的發展，什麼中等以上教育機會均等，什麼國際關

協的精神，什麼對國內對世界的德謨克拉西的態度等，都是付諸缺如的。可是自大戰以後，德國的教育改造力謀補此種缺陷。由他的教育改革的基石的憲法中，我們可見其此次教育改造的根本要義數點，而此數點又實爲其改革的最精彩之處。(註五)

### 三

德國的教育改造，雖是置其基礎於憲法之上，但絕不失其自由活動的性質。聯邦憲法，竭力避免對於學校工作之詳細的專門的規定，所關及的，只是幾個普遍的教育及教授的問題，如：「一切的學校設備須能發展道德，公民精神，個人能力，職業興趣等，俾各人皆能增強其德國民族的特性及對國際間的了解」，「手工及公民訓練是必修的科目」等是。至其他的學校程序，其形式及課程內容，皆任各地方自爲規定。因爲詳細的規定，多須依各學生之文化的及職業的需要與其年齡，能力及地方環境等而定。前時刻板的法規，現皆代以很自由的大綱的規定。

大戰前，德國國內王公侯國，二十有餘個，此外又有若干個自由城鎮。小學教育制度，各處不同。驟然看去，

很像德國的學校教育缺乏統一完整，但這完全是皮相的觀察。戰前的德意志教育制度，雖在表面上不像法國那一「教育部長，一覽懷中時計，即知全國小學校其時方教授何種讀本，第幾章第幾節，用何種教授法」樣的整齊劃一，但就其內容，他那種秩然有序統一全土的精神，實可稱冠絕！

可是自大戰而後，潛伏着的教育改革的幼芽，乘此新政體之始，盛長於各處。一掃從前的器械的，形式的，教師與兒童均無活動自由的教育，而代以各種的自由活動的實驗學校，什麼社會學校 (Gemeinschaft Tschule) 咧，什麼 Licht Narkschule 咧，什麼生產學校 Produktionschule 咧，皆勃興於此時。(社會學校始於一九二一年冬，漢堡有二百餘個教師，創設此種制度，初只限於小學校，但也有中級的學校用此辦法的。以始創於漢堡故又名漢堡制。同年冬，柏林亦有五六校試辦。其他各市，亦多有試辦者。此種學校，深植其根於德謨克拉西的泥土中，而作其文化與自由之自然的組織的發露，以整個的社會生活來做教育的中心。Lichtwarkschule 是一所紀念 Lichtwark 的

Deutsche Oberschule (或譯德國高等學校)，內容與社會學校差不多。生產學校，為在德國最足引人注意的新式勞動學校，始於一九一九年。(註六)

#### 四

大戰後，德國教育改造最現精彩處，便是教育之平等化。劃除雙軌制度，教育無社會階級之別。教育以各人的能力為本位，低能或有缺陷者，施以適當的教育；才能優越但厄於經濟的人，國家予以救濟，援助其能力的發展。(參看德憲第一四六條)

在原始社會裏，教育是無論何人均能享受的東西。可是到了後來，教育完全變成了支配階級有階級的專利品(註七)。在兩千多年來變態的教育史裏我們都可找到此種跡像，如：希臘羅馬時代的貴族市民，中世時的僧侶封主，近代的第三階級資本家。就現世歐洲各國的教育制度，我們更見的清楚如何教育是支配階級的專利品。你看歐洲各國在中學裏，多附有預備班 Preparatory Class 專備給不入普通小學的中流階級以上的子弟。在此等中學預備班畢業之後，他便可升入中學，再升入大學。至於普通的小

學校，祇給下層社會的子弟，中流以上的子弟是不屑入的。這樣的教育制度，並不是良好的教育制度，壞處很大。因為兒童們自幼年時代便因貧富階級之別而入不同的學校，則當他們由學校跑出社會時，在他們的意識中當然刻有很深的階級意識。此種學校之階級的差別，含孕着兩個很嚴重的問題。第一個是國民間的階級意識之深刻化，對抗日益強烈，足以危害國民的統一；第二個是此種制度大違反個人能力本位的原則。關於第一個問題，顯而易見，此處不必細述。關於第二個問題，頗有一言之必要。怎樣說此種制度違反了個人能力本位的原則呢？我們知道的罷，下層階級的子弟，有不少的兒童不劣於普通的上流階級的子弟，知有不少的比上流階級子弟還要優秀的兒童。可是他們的父兄經濟乏力，不能使他們進中等學校，只能在小學校裏念書，卒業之後，再受幾年的義務補習教育便算完了。然而中流以上的子弟，雖則他們的才力或稍遜於下層階級的兒童，但因父兄輩經濟地位的優越，居然能進中等學校，直至大學畢業。誰都知道，一國的文化，全是有才能的人的產物。能力不優秀的人，徒以其父兄的經濟資力

而得受高等教育，參與一國文化的進展，當然在文化發展上生有不很好的結果。又同是一個人，雖然有很優秀的才智，但因缺乏資力而不能受中等或高等的教育。此種不真現象，一面固然是人道上的問題，而他方又同時是一個國家文化進展上的大問題——損失。對此數點，歐洲諸國的教育界早已非常注意。法國在大戰之後，雖然大唱其改革論，但因爲傳統的勢力很大，不能實行。英國雖是號稱保守的國家，傳統性重的國家，但在二十年前，已特備收容由小學進中學的下層階級的子弟的免費學額（祇限收容額四分之一）。大戰中，此問題在德國，很引起教育界的注意。如女教員大會便倡言廢止中學預備班，改造階級本位的教育制度爲能力本位的教育制度。在憲法未制定前，大戰中，此種理想已實行了一部。柏林市曾選取修完小學七年的優秀的兒童，免費送入中學且供給其學用品，書籍及生活費用等。每年年約費一萬馬克，受此等補助者約二百餘人云。

一九一八年革命後，德國建國的領袖們，都把他們的信條喊出，謂德國欲成爲真正的共和國，定必須增加普通學校的勢力而把階級的學校剷除。他們主張無論在教育系

統中何部，均須國家負責。學校的數目與種類，須能應付現存的需要。無論何人，均能就相當的距離內，依其自己的能力與需要，得到他的教育。

此種主張實予德國的教育制度以一個重大的變更。

戰前德國的學制，顯明的反映着社會階級的存在而阻碍德漢克拉西的社會的發展，因為光是這種教育的不同，已足使他們分離差異。現在則凡由六歲至十歲的兒童，皆須入相同的初等學校四年（*Grundschule*）。其他一切的學校，皆以此為基礎。由這個基礎，發出中間學校 *Mittelschule*，中等學校，補習學校及後期四年的小學。由小學轉入中間學校及中等學校，及此新法律之下，有才能的學生，能由補習學校轉入大學，這在前時，聽都沒有聽過。（德憲第一四五條—四六條參照）

在近半世紀來，德國早已以因有良好的義務教育制度及補習教育故無文盲及有良好熟練的工人，曠名於世。現在，憲法更把標準提高，義務教育的年齡，加至十八歲。

「全國之八年小學教育，一律須規定為義務教育，小學畢業生須受補習教育至十八歲為止。小學及補習教育，

一律免費，并由國家供給一切用品。」（德憲一四五條）

此法文的規定，最足注意。第一點是兒童教育的年齡，由六歲至十八歲。六歲以下的兒童，不受此法規的拘束。因為六歲以前入幼稚園是任意的樣且幼稚園是隸屬於青年幸福部 *Volkswohlfahrts Ministerium; Department of Juvenile Welfare*，而不受學校機關的管轄。市鄉區中的強迫補習教育，將義務教育實際的加多了四年。凡男女兒童在十四歲至十八歲中，而未受完全的中等學校教育者，概須受四年的補習教育，每星期上課至少八點鐘。一概由十四歲至十八歲的童工，願主須使其日間能受義務補習教育。憲法中所規定的免費與學校用品的供給，以目前國家經濟困難，未能實行，但相信將來必可辦到。現在窮苦的兒童，凡父母無力購買的用品，皆由學校供給。

再者，此段條文的規定，純係針對私立學校及家庭自教者而發。德國從來普通不入公立學校的兒童，皆在私人團體、中學預備班或家庭中受教育。現在憲法却努力排除這些辦法，務使一概初級的兒童，皆受國家的影響，而避免有非德漢克拉西的特殊學校。

德憲法第一四六條規定：「兒童升學與否及應升入何種學校，當視其天才及志願與將來之職業定之，不當以其家長經濟的或社會上地位及宗教上信仰定之。」此條文的規定，實與德國整個社會問題有關。舊德國學校制度，凡高等教育，祇限於社會地位較佳與有特權之人方能享受。現在，憲法中雖然規定凡兒童皆不能以其經濟與社會之地位而排除於學校之外，但目前各中等學校及中間學校，皆年各收五十元及十元的學費，因此尙多有貧寒子弟不能入學。可幸有作爲的國家，尙能予以援助。

德國學校的原則，與美國的稍有不同，雖然他們同是標榜着「德謨克拉西」的招牌。美國的口號是「一條大路給一切的人們」[An open Road for everybody]，而德國的是「一條大路給有才幹的人」[An open Road for the capable]。換句話說，即一個基礎學校的畢業生，不能祇因爲他的父母能負擔學費而准許其升學。凡請求入中等學校的學生，皆須有高度的智力與興趣，入學時，他們都須經過一場很難的入學試驗。

他們的口號既是「一條大路給有才幹的人」，所以憲

法中更規定對於貧苦的男女兒童，須予以援助。德憲一四六條規定：「國家 Reich，各邦，各市府均須以公款補助堪造就的貧苦學生進中間學校及中等學校至卒業爲止，庶使處於貧境的人，都能受中等或高等的教育。」這條條文的目的，完全在使全國教育機會之平等化。德國因爲戰後窮乏，此種規定尙未能盡量推行。但無論如何，每年都有很多的免費名額或津貼名額給那些有造就希望的學生，而且無疑的，這些數目當經濟情形較佳時，定會增加。

光是保護優異兒童，還不能算是真正的德謨克拉西的制度。對於能力劣等的低能兒，殘廢兒童，病兒等，亦須予以與其能力相當的教育才是真正的德謨克拉西和能力本位主義。所以德國無論經濟如何困難，都勉力忍耐的設低能兒學校，且爲聽覺遲鈍的兒童特設特別的學校。

德憲法規定此條原則，力圖德國國內國民教育基礎之統一的組織及教育機會均等，庶使有才能的發展其才能，劣等的亦能有相當的教育，相信此點對於將來德國的文化之進展，比之從來的階級的教育，更有良好的結果。

普通教育政策，很少國家在憲法中予以規定。德國在他的憲法中，特別作德國教育精神方面的規定，實可稱特色。德憲第一百四十八條規定：「各學校當以德國國民性及國際的協調為精神，使學生之道德的修養，公民的思想，人格，及專門材能，可以完全成就。」昔日德國憲法中，從未有在法文上規定過通共全國的教育精神的條文，但在新憲法中居然有這樣可敬的規定。其最值得我們注意之處，便是他的國際協調的思想，基於世界的德謨克拉西的精神，把偏狹的國家主義推廣為大同的思想。在昔日的德國學校中，歷史一科，常不惜顛倒黑白去達到某種目的，可是現在不是這樣了，大注意於國際協調的精神。廿年六月我國的訓政時期約法第四十七條的規定便是模倣德憲而來的。

此外，德國在憲法中更規定：公民教育及勞動教育為學校功課之一門，亦可稱特色。

德國自改建共和而後，公民一科的教授當然大異於昔日帝政時代奴隸式的公民教育而注重於養成學生們的德謨克拉西的理想。無疑的這公民教育是係關於新德意志共和

國的維持與發展的重要的科目，無怪乎德國在以簡潔為貴的憲中，特地給他一個位置。

德國憲法中認定公民教育有兩大目的即：公民意識之發達與公民智識之獲得是（德憲一四八條參照）。前者可說是後者的廣義的教育目的，而後者可說是直接教授的訓練的目的。以生動的經驗發達學生們的公民與社會意識，使他們都覺得他自己是一個整體的一份子，這個整體的福利，比他自己的還重要；對於此整體的福利，他須負其全責。公民教授，則在使各學生明瞭國家的組織，俾日後他們能實際運用其公民意識。一切公私學校，不論高等初等，皆努力於此兩方的公民訓練。憲法中尚規定：「凡學生修了義務教育時，各與以德國憲法一本。」

勞動教育思潮，素來興盛於德國，如：Schwab, Seidle, Kerschensteiner, Gaudig, Grunshberg 等，皆是鼎鼎大名的勞動教育主張者。關於勞動教育思潮，非常複雜。如在勞動教育思潮的初期，多以為勞動與學習是兩個相對立的概念，故當時有「勞動學校抑學習學校。」[Arbeits-schule Oder Lernschule?] 的論爭。至確定了「Learning

by doing]的原則時，則對於勞動的意義，又有很多不同的解釋。例如：啓爾欣斯泰那便以爲所謂勞動是指身體的行動，而以手的勞動爲教育的中心（手業主義）；而哥特格則以爲所謂勞動手的勞動固爲必要，但精神的勞作，尤爲重要，而以兒童的創造的，生產的，藝術的，發表的自己的活動爲教育中心。（活動主義）。不過，雖然勞動二字很難解釋，但總而言之，就德意志中所謂的勞動教育，不外是欲養成德國國民一般的敬愛勞動的精神。他們以爲此種愛勞動的精神是國民統一不可缺的東西，勞動與精神作業是互相關照的東西，所以他們都主張學校不光是智識的場所，而且是圖有計劃的教育勞動社會。於是他們遂以創造的自學爲教授的原則，以勞動爲一重要的科目。普通的手工不要說，即一切的圖畫，裁縫，烹飪，家政，育兒，園藝，動物飼育等，都看作勞動的科目。除在家庭及學校的勞動之外，尙給兒童們以相當的有教育意義的社會的勞動。在此種勞動教育勃興之下，有多種的勞動學校在德國實行此種新的嘗試（註八）。在實際的勞動教育中，除了使學生經驗勞動的生活，養成個人的創造能力之外，尙注意於

協同的精神的社會的道德之涵養。

## 六

德國憲法中所謂的教育機會均等，不光是兒童，而且更將高等教育普及於成人。

德國成人教育運動，始於一八七一年，因爲當時正初通過普選法令，人民的智識需要較切，於是成人教育遂大興於德國。大戰前二十年，成人教育推廣運動，非常猛進。但在大戰之後，尤其發展的利害。德國成人教育的中堅的民衆大學 Volkshochschule，因青年民衆要求的迫切及各教育領袖之努力推廣普及德國文化以期完成德國民族精神的統一，蓬勃迅速的發達起來，總計現在約有二百餘所云（據 Alexander and Parker）。此種民衆大學的設施，多參考丹麥的國民高等學校 Volkshochschule, Folk High school 及英國的勞働者教育協會 The Workers Educational Association (簡稱 W. E. A.) 的新設施。（大約多參考英國而少參考丹麥，因爲丹麥是個農業社會，比較的沒有英國那們與德國相近。）國家亦極力援助此等學校。憲法中第一四八條規定：「國民教育及國民高等教育，由聯邦，邦，及公共團體完成之。」一九一九年普魯士

邦對於民衆大學所發的命令有云：「教育總長願意盡力於民衆大學。此等民衆大學，不希望政府的支配，而須受政府支配的也沒有。但是政府對於企求民衆大學的向上，自然要視這是政府的根本義務之一，且又是不能不這樣着想的……所以除支付達到民衆大學之目的費用以外，一切免費；在和普通學校內事情沒有差異的範圍以內，開放官立諸學校及諸大學的校舍。」且即在一九二〇年財政最困難的柏林市，爲此等民衆大學支出約百萬馬克；普魯士邦的教育總長又曾特派專家數人爲之指導。此等學校，最惠福於勞動者，據調查所得此等學校的學生大半數是勞動者云（註九）。

## 七

就督學方面，關於標準與教會問題，也有重要的規定。學校之受教會的半日的監督，法令中已不復存在。德國戰前小學的監督多不是由致其全力於此的專家執行，在村區及小城市中的監督，多是由牧師輩執行（如普魯士），且又非專心於此。這種情形，常令對於其職務頗自負的教師常覺得非常不愜意。新憲法便改其此缺點，規定一般的

學校監督，須由專門訓練有素的官吏執行。（德憲第一四四條參照）依現制，凡市區 *Stadtkreise* 及鄉區 *Landkreise* 均每區有視學一人。對於教育事業之專化的好處，凡稍研究過教育的人，都知道的罷。

## 八

德憲法第一百四十三條，對於師資訓練有很重要的規定。「關於師資之訓練，依一般高等教育所適用的原則，全國統一規定之。」此規定雖屬簡單，但極重要。德國各級教師皆須受與大學同等的訓練，及用與大學同樣的教授與研究的方法。此規定，對於初級小學教師之訓練，有重大的變更，一筆勾消了大戰前唯一師資養成所的舊式師範學校。前時一切的師範學校訓練的標準，皆依中學的標準而少依大學的標準。因此在昔日小學教師與中學教師有很大的差異，甚至不互通婚姻。但在德謨克拉西的眼中看來，他們所作的事業，有同樣的價值，且需要兩者有一樣的訓練而除去他們差異的界綫，因爲在教師的業務中都沒有德謨克拉西的精神，則很難望其能在學校中建立德謨克拉西的理想。

德國小學教師資格之提高，是他的教育改革中很精彩的一點。這種做法，除掉欲使教育事業之德謨克拉西化之外，尚欲謀多數的教師的文化機會的擴張和提高學校的教授標準。現在此憲法的規定，已影響到各小學教師，而且更很快的正在改造其他各種師資的訓練。其最有顯著的進步的，便是體育，音樂，藝術的教師。在最近的將來，此種趨勢，將影響及於家政與幼稚園的教師。

現世各國，對於小學教師的養成，雖同有將程度提高的趨勢，但明定於憲法中者，實以德國為創舉。

九

再最足為德國革命後教育改革的特色的，便是教育與教會及僧侶分離。此問題。早已起於法國革命時（國民會議時代）國家與教會之爭執教育權。至普法戰後，此問題已完全解決。但在德國，有至一九一八年革命後，乘新共和國樹立之機，才斷行此種改革。其最明顯的便是憲法將前時教會管理學校的制度排除。

憲法第一四六條規定：「兒童升學與否及應升入何種學校，當視其天才及志願與將來之職業定之，不當以其家

長經濟的或社會的地位及宗教上信仰定之。」關於兒童受義務教育時，他究竟應入宗教派別的學校抑入聯合宗教派別的學校，這個問題，在過去的十年，爭論的非常劇烈，無疑的，這是數世紀以來的宗教鬭爭 Kulturkampf（註十）。起草新憲法時，憲法會議中，關於這個問題，起了不少的論爭。當時中央黨（註十一）不滿於混合學校的制度，於是提議變更，欲將教派學校制入憲法裏面，欲圖全部學校的組織，皆自發自加特力教會的觀點，而各種的科學如：歷史，公民，國語（德文）等皆須依加特力之教義。但這種主張很為各左派黨所反對攻擊，結果調和協議出憲法第一四六條的規定。雖兩派相爭未已，但就情勢看來，總是趨向於混合宗教學校的。又，此種問題，祇起於小學，而與中學無涉，因為德國從來的中學，皆係聯合教派的學校，對於宗教教授，絕對自由。

憲法規定之下的小學有三種，皆以其對宗教的關係而分類，即一凡俗學校 Secular School，二聯合教派學校 Interdenominational School，及三教派學校 Denominational School。凡俗學校裏面不授宗教科目，聯合教派

學校則無論何種宗教的兒童均能入學，任其願受何種宗教教育，教派學校是專授該派宗教的學校。

就憲法上看來，德國已顯明的建立起一種混合學校 Simultanschule 的制度。此種混合學校，是一種聯合教派的學校，而作為一個小學期間兒童教育的基本樣本。混合學校中的教師之委派及學生的取錄，皆不計其宗教的信仰。在此學校之中，僅教授宗教時，學生才各各分開，在教授普通科目時則不分，不論教師與學生的宗教信仰。

在大戰以前，宗教一科在學校中占很重要的位置。但大戰而後，一般人對於宗教的態度，大有變化。憲法中雖然承認宗教的教授，在制度形式方面，總可說宗教與教育，尙未截然分離，但就實際而言，則宗教教授，現正日漸失墜其勢力。因為憲法中規定兒童受宗教教育與否由家長決定，於是出席宗教教授的人數，非常減少。同時以新教育改革的突興，或在學校中除去宗教的科目，或在學校中減少宗教科目的時間。如在撒遜尼 Saxony 邦，因為社會主義者的劇烈的反抗以宗教為學校科目，致多數學校的宗教教育的鐘點，非常減少；各實驗學校，皆不教授宗教科

目；普魯士邦於一九二二年時，各市區的學校，多廢棄宗教科目；一九一八年，普魯士教育總長關於宗教教育的命令有云：「課前課後的祈禱應省去……不論何種宗教事務，不能強兒童出席……不能強兒童受任何宗教課業，十四歲以下的兒童的出席與否，須得家長的允許，十四歲以上的，須得其本人的同意……。」同時又以各種公民訓練科目組織完善，宗教教育科目，日趨不振。

#### 十

上述數點，是德國新憲法教育專章各條中的特質，而亦為德國近來教育改革的最精彩之處。德國現正全副精力的力圖教育的改造。新憲法頒布不久，（一九二〇年），即開全國教育大會，召集各方面的專門家七百餘人，分門別組的調查研究，準據着憲法中的大精神，攷察將來的趨向，以謀改造。此種規模宏大的教育會議，為有史以來所僅見。且德國不僅紙上談兵，空言改革，更着着的力求實行，投大邦的國費於教育事業之上。為僅就普魯士一邦而言，邦支出的教育費，約占經常國費的普通行政費三分之一。我們對此新德意志的教育自覺，勇猛的改革，實有無

限的驚嘆。德國一敗於燕那 Jena，二敗於奧斯達 Auerstadt，經拿破崙的蹂躪，而力圖教育的改進。卒臻富強之域，今又以經大戰的慘禍，各國的壓迫及近來的國難，我們再見這個偉大的民族，不甘於淪滅，再發其教育救國之大精神，力圖恢復興隆的苦心。雖然自大戰以來，德國無日不在經濟破滅的恐慌中（如今年的金融恐慌鬧的全世界都烏煙瘴氣），但無論如何，這個有志的民族，定能取有力之手段，恢復其昔日的興隆。在他們的青年學子的苦學力行上看來，德國的將來，決不會沒落於黑暗的境地。或許他們這種偉大的努力，會將昔日的軍國主義的日耳曼帝國，變為一個文化燦爛的國家罷！

註一，孫田秀春：法學通論，論公法系統一部。穗積重遠：法理學大綱，第十三章。（有中譯）。

註二，山田準次郎：表現於新德國憲法之社會的思想，全書，尤其是緒言。

註三，荷蘭憲法（一八一五年制定公布，一八四〇年，一八四八年及一八八七年修正。現行憲法，係一八八七年之修正憲法，一九一七年少有修改，但不

多。）中，雖特有教育及救貧一章的規定（第十章），但內容非常空洞，祇得一九二及一九三兩條，不能與德國憲法相提並論。

註四，Alexander and Parker: the New Education in German Republic, P. 213:253

註五，小西重直：現代德國之教育的改造（教育思想之研究二九三頁）

註六，關於此等新學校，此處無暇細述，欲知其詳可參看 Alexander and Parker 前書第九第十兩章。

註七，李浩吾，新教育大綱，教育之本質及其變質一章。

註八，勞働學校，德文曰 Arbeitsschule，在德國有各色不同的花樣，但大別之可有兩種型式：一為啓爾欣斯泰那式的勞働學校，一為利比瑟Leipzig式的勞働學校及柏林的生產學校 Produktionschule。

註九，其詳見 Alexander and Parker 前書第十三章。中文載教育雜誌二十三卷八號。

註十，Kulturkampf，簡言之，不外是新教與舊教的鬥爭，原是普法戰後，俾斯麥任德意志帝國首相時，

一件與羅馬教皇衝突有趣味的事情。當時，此鐵血宰相與教皇的水火，有如亨利第四 Henry IV. 與額我累第七 Gregory VII. 一樣，非常之兇。俾氏且弄到宣言謂：「我們不要到 (Angels) 去。」後俾氏因欲舊教徒擁護他某種政策，遂與教皇和解。

註十一，中央黨是加特力教的政黨，因為此黨的議席位置於議席的中央，故曰中央黨，黨中分子包含資本家及勞働階級，主張承認信教的自由，青年教育，須委之教會，並實行基督教社會主義。此黨在教育方面的主張，最與社會民主黨相衝突。

二十，九，十。

民衆教育月刊

(第二卷第十一，二期合刊要目)

適應吾國目前迫切需要的社會教育.....	李 燕
民衆公民教育之理論與實施.....	徐念軒
農民識字教育之理論與實施.....	饒嘯侯
民衆健康教育之理論與實施.....	饒劍嘯
鄉村與城市民衆教育實施的比較.....	鳳天鳥
最近各國之成人職業教育.....	劉維新
蘇俄成人教育之一瞥.....	張祚倫
美國成人教育之一瞥.....	胡超吾
由民衆學校課程問題談到其他.....	范永祥
民衆教育生活談片.....	徐烈揚
識字運動與民衆圖書館.....	竹 筠
江甯縣立農民教育館二十年度計劃.....	龐幻生
一年來之全國社會教育.....	李 燕
本館實驗區裏的工作.....	趙光濤
歐行遊記.....	王子雲

發行：南京公園路江蘇省立南京民衆教育館民衆教育月刊社

定價：本期零售二角四分（從四卷起改訂價目全年一元六角）

## 關於科學教育的討論

陶知行  
莊澤宣

澤宣吾兄：久不晤教，至為想念。

曉莊是一個試驗學校。曉莊本部雖已被封兩年，但是牠的試驗工作，仍是不斷的進行着。幾年以來，我們覺得要救中華民族，必要民族具備科學的本領成爲科學的民族，才能適應現代生活，而生存於現代世界。科學要從小教起。我們要想造成一個科學的民族，必要在民族的嫩芽——兒童——上去加工培植。有了科學的兒童，自然會產生科學的中國和科學的中華民族。這一年來，我們預定編成兒童科學叢書百種，在今年暑假以前可以出齊。恰好政府已下令準備將曉莊交還我們。我們在這次國難當中察出，愈覺科學教育之重要，所以我們今後教育方針，準備瞄準向着這條路綫上前進，爲中華民族去找新生命，所以我們對於接收曉莊，感覺得無限興奮與希望。

我們接收曉莊的計劃，分成三個步驟：

第一步 先恢復曉莊周圍四十里的六所小學六所幼稚

園。卽以此作四十里周圍最經濟的普及教育的實驗。

第二步 在本年暑期中（七月十五日至八月十五日）開辦一大規模的暑期學校，專門研究兒童自然科學。定額一千人。招收大學畢業生，各師範科學教師，市縣督學，各小學教師，分別研究。招收大學畢業生和師範科學教師市縣督學，是預備他們回去，到了明年，各處都有這樣幾個專門研究兒童自然科學的暑期學校出現，使一年之後，兒童自然科學的主張卽可推行到全國，科學的兒童早日造成，科學的中國和科學的中華民族早日實現。

暑期學校的生活課程，分爲左列十門：

- 一、兒童的生物；
- 二、兒童的物理；
- 三、兒童的化學；
- 四、兒童的天文；
- 五、兒童的地球；
- 六、兒童的幾何；
- 七、兒童的農藝；
- 八、兒童的工藝；
- 九、兒童的生理衛生；
- 十、兒童的科學指導。

現時曉莊小學已經開學了。一面顧到兒童教育，一面即負責擔任籌備暑期學校。一切進行，如小學幼稚園之經常費，暑期學校自然科學之實驗工具材料，在在需有相當經費，才能推行順利。明知國難當頭，經費來源不易。惟因國難當頭，愈益覺得立國根本之教育，更有從速舉辦的必要。我兄謀國心長，救種慮遠，定能贊同是舉。對於經費一層，務希酌量幫助，遇有青年教師富有研究兒童自然科學興趣，而且有志救國大計者，務請勸導保送來學，勦此盛舉。章程隨即寄奉。

第三步 恢復師範，就原定之初中高中大學各部，逐漸恢復，充實內容，并擬添設研究所，加以高深的研究，使牠能成爲鄉村教育及兒童自然科學之泉源。詳細辦法，容後奉聞。一切均請隨時指導，俾生活教育得以發生效力，是所至盼。敬祝

康健！

弟知行啓

一一，三，廿二，

知行先生：十年未獲 手教，昨忽接華函，承示科

學救國意見，甚佩甚佩。科學救國幾爲國人有識者的共同意見，但如何可使科學在中國文化與社會生活中發生活力，確有研究之必要。七十年前科學的勢力初入中國時，中國即感到其力之盛而應受其洗禮。但自傳蘭雅以至於推士所介紹之科學與科學教育，皆不免有強扯活拉之謂。文化基金在國內六中心地點設科學教席已將六年，近亦知其失敗而宣告結束。此外提倡科學救國者不勝枚舉，然皆未嘗與人民生活發生關係。兩年前文化基金會召集科學教育會議，敝所同人不揣愚陋管草有意見書，（見本刊第十一期）以爲在中小學施教無論何科均宜以下列二原則爲選擇教材之根據：一、從實用到理論，二、從近的到遠的。」因此主張科學教育宜以博物學爲主。其理由爲大多數民衆不與理化之應用生關係，而與大自然則時時接觸，且中國地廣物衆，許多自然產物爲他國所無，若研究之，一方面可增加愛國心，一方面可貢之于萬國學術界，况歐西科學的發軔實出于自然科學的研究。邇者弟又草「中國民族的出路與中國教育的出路」一文，（本刊第三十三期）以爲空談科學救國無補于事，從中小學或訓練科學師資入手，恐

仍不免流于洋入股的一途，唯一方法在應用科學解決民生實際問題。此則鄙意以為最好一方面努力鄉村改造運動，在此運動中以科學方法經營合作事業，（有華洋義賑會在河北之成績可為前車之鑒）及推廣農業改良，（定縣所舉辦的事業中以此為最大貢獻），一方面在努力開發邊疆，初從農牧入手，繼及于礦產及製造，此二者均可應用「教學做」原則去推行，不必取學校形式。曉莊對於「教學做」的提倡，及打破學校形式與修業程序，均為有識者所共贊。但若容弟不客氣的批評，則曉莊之敗，敗于擴充太快。弟憶前曾參觀三次。首次遠在開辦之初，弟與廈大同學數人到曉莊，所吃之飯半生不熟，當時全校不及百人，設備極陋，而精神最奮發。第二次在成立後第二年，則人數已超過三百，飯却煮得很好，但已形散漫。憶先生曾詢及弟對於曉莊感想，弟曾告先生一切進行勿太急進。至第三次參觀又在一年以後，則人數增至五百餘，而離心力亦更大，弟深慮將有「問題」發生。果不久先生即被學生壓迫離校，後先生雖回校而終於為政府所解散。「往事已矣」，今後捲土重來，則竊以為前車之鑒，不可不慎。

。曉莊雖由先生一人之力維持，然初係改進社之試驗學校，且嘗受文化基金補助，可稱為教育界之公物，故弟不敢緘默，敬作逆耳之忠告。弟以為恢復周圍四十里的六所小學即以此作最經濟的普及教育實驗是極好的。但大規模的暑期學校則有弊無利。暑期科學師資講習會已由文化基金與數大學辦過幾次，成績不過爾爾，曉莊若辦，恐更不及，且「大規模」更有害。弟嘗以為中國社會的生活仍以人與人的關係為本位，無法治的訓練，則大規模的生活必有弊害。試看一切實業小規模時均欣欣向榮，規模一大未有不失敗者，學校更不必論。向者曉莊之敗，即敗于擴充太快。至恢復師範弟亦贊同。但人數必嚴加限制，最多不過二百人，如此訓練方可集中，一班出校後再招一班，庶可養成優異純潔之校風。質之高明，以為何如？承徵鄙見，且知先生素無成見不恥下問，故敢冒昧直陳。又自先生南下主辦曉莊後，教育改進社即無人過問。去夏弟乘赴平之便，曾約大年西徵諸兄同往一觀，殊為嘆息。該社本由教育界同人發起，且得文化基金之補助，一方面徵集研究資料，一方面招待國外專家，實國內不可少之機關

。先生若無法兼顧，似宜另推繼幹，早日恢復。若曉莊範圍縮小，以訓練師資人才普及鄉教實驗為鵠的，則先生亦未嘗不可抽出一半時間，為改進社盡力，輔以若干事務員，不難照舊進行，幸先生為全國教育界考慮之。至關於科學在教育中的功用與位置，近激冥先生在「村治」二卷八期中有極精到的言論，或亦可供先生之參攷也。拉雜亂談，幸知我諒之。復頌

撰安

弟莊澤宣

先生等所編兒童科學叢書前已由兒童書局(?)寄來十餘種仍盼續賜

## 本刊合訂本

本刊每四期合訂為一集，現除第一集經已售罄無存外，第二至第七集每冊定價大洋五角，第八集定價大洋六角。

## 村治第二卷第八期出版了

### 目錄

- 丹麥教育與我們的教育(續).....梁漱溟  
 解決平民金融問題之商榷.....邵履均  
 印度鄉村與印度之不安.....王士勉譯  
 各省農村經濟與農民運動  
 湖北農民運動與廣西派統治下的農民生活(續) 李育文譯  
 各地鄉村運動消息  
 河南鎮平縣的村治情狀 山西河津上井村自治情狀  
 轉載  
 中國合作實施問題.....高贊非  
 每冊零售一角

### 訂閱：

全年廿四期大洋一元八角(郵費在內)  
 半年十二期大洋壹元

歡迎直接定閱

發行處 北平西單牌樓舊刑部街四十號村治月刊社

電話西局一四七〇號

各省市各大書局均有代售



# The Chinese Journal

OF

## Educational Research

Vol. IX. No. 3.

April 1932.

Whole No. 35.

### C O N T E N T S .

**A Study of Organization of 300 Mass Education Centers**...S. Huang.

**Fields and Types of Research in Education, 1918—1931**.....

..... Tr. by V. C. Chang.

**New Constitution and New Education in Germany**.....L. Y. Liao.

**Science and Education in China (A discussion)** .....

.....W. T. Tao and C. H. Chuang

Published eight times a year, monthly

Except June, July, August, and January

by the Institute of Educational Research,

Sun Yatsen University, Canton, China,